

元初江南的叛亂 (1276-1294)

黃清連

- | | |
|-------------------|------------------|
| 一、前言 | 4. 叛亂者的身分 |
| 二、叛亂的背景 | 5. 叛亂的方式 |
| 1. 政治的背景 | 6. 叛亂者的根據地 |
| 2. 社會經濟的背景 | 四、元政府對於叛亂事件的處理 |
| 3. 民族的背景 | 1. 中央政府對於叛亂事件的處理 |
| 三、叛亂的經過及其分析 | 2. 地方政府對於叛亂事件的處理 |
| 1. <u>陳吊眼</u> 的叛亂 | 3. 元政府對於叛亂者的處置 |
| 2. <u>黃華</u> 的叛亂 | 4. 元政府對於叛亂地區的整頓 |
| 3. 西南蠻夷的叛亂 | 五、結論 |

一、前言

公元十三世紀初期，蒙古人崛起漠北。在經過一番東征西討後，乘著擊敗周邊民族的餘威，於一二七六年攻下南宋都城臨安，遂揭開他們統治中國的序幕。這是異族首次佔領全部中國版圖之後，所建立的所謂「征服王朝」(dynasty of conquest)，無論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等方面，其所面臨的問題都很複雜，絕非那些也被稱為征服王朝的契丹或女真政權所能想像得到。本文的目的，在於敘述元朝初年江南地區的叛亂問題，這是蒙古人統治全部中國後，所遭遇的嚴重問題之一，也是一個異族新政權建立後常會面臨的考驗。本文試從複雜的史實中，作簡單的歸納、分析，企圖尋出叛亂的原因所在，並說明元政府對於叛亂事件的處理態度和辦法。

所謂「叛亂」(rebellion)，並非就是「革命」(revolution)，兩者之間有一定程度的差別。關於兩者的界限，各家著述討論的很多，而且也極複雜。譬如：John Locke 認為「叛亂是指不針對個人，而針對權威的一種反抗；不論誰用武力或暴力破壞政府的制度或法律，都是真正的叛亂。」¹ Chalmers Johnson 則認為「叛亂不是

1. Chalmers Johnson, *Revolutionary Change* (Boston: Little Brown Co., 1966), p. 114。

由一種『意識形態』(ideology) 引起，它的目標在於改善團體的生活。」² 至於所謂「革命」，Crane Brinton 認為是一種美好而永恒的變遷、進步或發展，因此它的意義是指「各式各樣的變遷」。³ 大致說來，叛亂和革命的分別在於：人民在要求改善他們的生活時，前者使用武力、沒有較好的政治理想、並且通常沒有成功，可以說是具有破壞性的；後者雖則有時也使用武力，但通常具有政治理想，其建設性稍大於破壞性。儘管如此，這二個名詞仍經常被混淆使用，例如：中國史家多稱太平天國反抗滿清政府是一種「革命」，但若干西方史家則稱之為「叛亂」。同時，這二個名詞本身常被認為有「價值判斷」在內，所以不成功的「革命」往往被指稱為「叛亂」，這一點和傳統的「成者為王、敗者為寇」的觀念，似乎有一些關連。本文所以採取「叛亂」一詞，是基於元朝初年南人反抗蒙元政府，並不全出於要求改革制度本身，或者具有較好的政治理想，而是在混亂的制度或政策下激蕩形成的。此外，「叛亂」和「暴動」(riot) 一詞也應加以區分。所謂「暴動」，是指「地方人士起來反抗地方官吏，却非反對政府本身。」⁴ 元代江南的叛亂事件，雖然雜有「暴動」事件，但是像提出國號來的反元行動，則非「暴動」一詞所能概括。所以本文採用「叛亂」一詞，還因為它可以包括「暴動」現象的緣故。

本文所指「江南」地域的範圍，是採廣義的用法，即泛指元初版圖中長江以南的區域。因此，西南蠻夷的叛亂，也在討論之列。至於本文所指「元初」的時間上限和下限，是從元世祖忽必烈汗(1260—1294在位) 攻陷臨安至逝世為止(1276—1294)。本文以這一段時期南人的叛亂，作為論述的對象，並非表示一二九四年以後，江南沒有叛亂發生；相反的，從是年起至元末所謂「農民大暴動」為止，長江以南的叛亂，大致可說屢續不絕、從未間斷。不過，元朝南人的叛亂次數，以世祖和順帝(1337—1367)二朝最多，其間自成宗、武宗、仁宗、英宗、泰定帝以迄文宗諸朝(1295—1332)，叛

2. 同上，pp. 136—137。這個說法頗有啟發，事實上從個人或團體的「意識形態」去觀察社會，往往可以得其若干真相。施友忠、村松裕次就曾由這個角度探討中國的「叛亂」參見：Vincent Y. C. Shih (施友忠)，“Some Chinese Rebel Ideologies”，*T'oung Pao* XLIV (1956), pp. 150—226; Yuji Muramatsu (村松裕次)，“Some Themes in Chinese Rebel Ideologies”，*The Confucian Persuasion* (edited by A. F. Wright;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 Press, 1960), pp. 241—267。

3. Crane Brinton, *The Anatomy of Revolution* (Prentice Hall, 1938, 1960, 4th ed.), p. 30。

4. Kung-chun Hsiao (蕭公權)，*Rural China* (Seattle: Univ. of Washington Press, 1960, 1967), pp. 433—434。

亂的次數顯得較少。根據陶希聖先生「元代長江流域以南的暴動」一文所列舉數字，可以統計出從世祖至元十一年（1274）到順帝至正八年（1348），七十四年之中，叛亂事件共一一三條，其中至元十一年至三十年（1293）便有八十四條之多，平均每年四・二條，而一二九五至一三三二年只有十五條，平均每年僅〇・四條，其他十四條則在順帝一朝發生。⁵ 陶文沒有包括元末（1348—1368）的羣雄起事，否則順帝一朝的叛亂事件，當然要遠超過十四條了。因此，「元初」與「元末」的江南叛亂事件，在整個元朝來說，是兩個不同的顛峯期。本文以「元初」江南的叛亂為討論主題，或有時間斷限上的一定意義。

過去的史學工作者，在分析元代江南的叛亂問題時，多把注意焦點放在元末羣雄革命或起事上，對於元初的叛亂，較少稱述。本文的目的，即在探究此一為人忽視的問題。如果能進一步透過元初江南叛亂所反映的現象，窺探元末的大騷動，當能尋出其中的若干因果關係；同時，也可發現蒙元政權在處理叛亂問題時，由於元初和元末前後態度或客觀條件、環境的差別，導致結果的歧異。

二、叛亂的背景

「度量弘廣，知人善任」⁶ 的忽必烈可汗，在一二六〇年即位後，便積極準備攻取南宋，統一整個中國。他任用伯顏(Bayan)及一些北方漢人降將，於一二七四年，以大規模的軍隊攻打南宋。從戰爭開始到結束，為時極短，一二七六年，南宋都城臨安便被元軍攻破。三年之後，宋朝最後一個皇帝也在崖山跳海而死。當「宋未下時，江南謠云：『江南若破，百雁來過』。」⁷ 在這個時候，大部份江南百姓的生活，自然是很悽慘的。尤其是那些經過戰火洗禮的地方，更是「百姓哀哀苦亂離」⁸；死於兵

5. 陶希聖，「元代長江流域以南的暴動」，食貨半月刊（以下簡稱食貨），3:6（1936），pp. 35-44。陶文曾據元史列舉出一二七四至一三四八年長江流域以南的叛亂，可惜仍有遺漏。因此這項統計數字，並不完全正確，僅能看出其次數多寡的概略比例。同時，陶文表列叛亂事件的條項中，也有一條包含數十或數百處叛亂的情形，這是特別要注意的。不過，筆者在本文中，亦曾根據陶文所列表格，檢尋若干史料，得到不少便利，特此誌謝。

6. 宋濂等，元史（百衲本，以下同），卷17，頁24上，「世祖本紀」（十四）。

7. 陶宗儀，南村續耕錄（四部叢刊本），卷1，頁22，「白道子」條。

8. 鄭思肖，鐵函心史（臺北：世界書局，1962），卷上，頁21下。

荒馬亂者，數以萬計；即使幸而生存者，也「流亡苦寒饑，賴衣食以更生」⁹。戰爭給予地方上的破壞，可以想見。然而戰爭過去之後，在號稱英主的忽必烈統治時期，却仍連年發生南人叛亂事件，就值得深思了。

對於整個蒙古帝國來說，成吉思汗是偉大的開創者；對於建立在中國本土的蒙元征服王朝而論，忽必烈是樹立宏遠規模、開創一代之制的天子。但在忽必烈當了中國皇帝之後，却又發生頻率極高的叛亂，其原因何在？本節即先敍述政治、社會經濟、民族等方面的背景，作為討論元初江南叛亂的一些基礎。俟於三、四節再敍述、分析與叛亂有關的若干問題。茲分三項說明如下：

1. 政治的背景：

征服者為保持既得地位和利益，對被征服者常使用種種限制的政策。遼、金、元、清諸異族征服王朝，都有此種傾向；以元朝而論，元政府即區分帝國境內人民為蒙古人、色目人、漢人、南人等四種階級。所謂色目人，指畏兀兒人(Uigur)、哈刺魯人(Qarlug)等二十種左右包括整個亞洲（中國、蒙古和南亞除外）及東歐的重要民族¹⁰；至於漢人、南人的分別，則「以宋、金疆域為斷，江浙、福廣、江西三行省為南人，河南省唯江北、淮南諸路為南人。」¹¹這四種階級在政治、經濟、法律等方面，有其差別待遇¹²；其中尤以南人的地位，最為卑下¹³。不過，要討論元初江南叛亂，不能僅由這四種階級一語概括。過去受馬克思(Karl Marx)歷史哲學影響的史學工作者，在討論中國歷史上的叛亂問題時，多從「階級對立」觀點研究，往往不能

9. 謝彷得，謝疊山先生文集（道光28年涇縣潘氏刊乾坤正氣集本；臺北：環球書局影印，1966），卷2，頁8下。

10. 蕭啓慶，西域人與元初政治（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叢刊，1966），p. 20。

11. 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臺北：世界書局，1963），卷9，p. 200。

12. 黃清達，元代戶計制度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叢刊，1977），第二章，「元代戶計的劃分及其政治社會地位」；第三章，「元代諸色戶計的經濟地位」。筆者曾以元代各種戶計為中心，討論其政治、社會與經濟地位。雖與元代四階級的劃分，無表面上的直接關係，但若仔細分析，則可知各戶計以「民族」為劃分依據者不少，由此亦可窺其地位。

13. 參看：(a) 箭内宣，「元代社會の三階級」，原載滿鮮地理歷史研究報告，3：(1916)，pp. 409-522，後收入氏著蒙古史研究（東京：刀江書院，1930），pp. 263-360。此文有陳捷、陳清泉譯本，更名元代蒙漢色目待遇考（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b) 蒙思明，元代社會階級制度（香港：龍門書店〔影印北平哈佛燕京社燕京學報專號之六，1938〕1967），pp. 36-37。

得其全部真相¹⁴。因為這種階級的劃分，對於一般耕田種地的老百姓並未造成無法忍受的壓力；更因他們的政治意識不濃，在本身沒有受到直接危害或不能生存時，對不平等的待遇，還能暫時容忍。但如果官吏們的貪暴影響其生存時，就會有叛亂事件的發生了。¹⁵ 所以 Chester Holcombe 說：「中國人有許多反對地方官吏的例子，但他們反對的是政府的殘苛，而不是反對制度本身。」¹⁶ 因此，要分析元初江南叛亂的政治背景勢須再就下列各角度觀察。

首先，宜察考元初吏治。元初的吏治，極為混亂。一二八二年，程鉅夫上吏治五事中說：「吏治之弊，至此已極。」同時「江南州縣官吏自至元十七年(1280)以來，並不會支給俸錢，直是明白放令喫人肚皮，椎剝百姓。」這些官吏，因為多半是北方人，「萬里携家，鈔虛俸薄，若不漁取，何以自贍？」¹⁷ 所以大部份官吏，都恣意貪殘。在這種情況下，百姓有家破田亡的¹⁸，也有忍受不住「官吏汙暴」而起來叛亂的¹⁹。元朝雖然設有行臺按察諸司，察訪民隱；可是這些巡按並未遍歷各處，最多只在安定的地方虛張聲勢，聞有小警，即行退避，對於偏遠險惡的地方，往往數年不敢一到。一般小民若受官吏苛待，也無處可訴，遂常被激而為盜；官吏反欲因此有所虜掠，每有一二人竊盜，就說某郡某縣一起為亂。「上司聞此，欣然出兵，子女玉帛，恣其所欲，真盜何嘗捕得，而無辜一切受禍。」²⁰ 因此，到了一二八五年，安童便奏

-
14. 馬克思的「階級」觀點見：Karl Marx, "Peasantry as a Class", (Teodor Shanin ed.) *Peasants And Peasant Societies* (Harmondsworth: Penguin Books Ltd., 1971), pp. 229-237。關於中國大陸一些研究歷史的人，以階級觀點論所謂「農民革命」之批評，見 Yuji Muramatsu, *Op. Cit.*, p. 242，村松氏指出：用此項觀點研究，無法得到叛亂活動及意識形態的歷史真相。又，西方學者受此種觀點影響而研究中國叛亂問題者，也不乏其人。如：James B. Parsons, *Peasant Rebellions of the Late Ming Dynasty* (Arizona: The Univ of Arizona Press, 1970), xiii+283p.，本書受中共史學理論影響極深，參看：熊秉真，「評介派爾森所著『晚明的農民叛亂』」，《食貨月刊》，復刊 6: 9 (1976. 12)，pp. 43-46。
 15. Eric R. Wolf, "On Peasant Rebellions", *Peasants And Peasant Societies*, pp. 264-274。
 16. Kung-Chuan Hsiao, *Op. Cit.*, p. 434, Cite: Chester Holcombe, *Real Chinaman* (1895), p. 33。
 - 這個說法，不能完全概括歷史上「中國人反對地方官吏」的現象，但用來說明元初江南的叛亂，則有一些符合的地方。
 17. 程鉅夫，楚國文獻公雪樓程先生文集（以下簡稱雪樓集；宣統庚戌[1910]陽湖陶氏影印洪武本程雪樓集），卷10，頁1上、2下～3上、7。
 18. 謝枋得，謝疊山先生文集，卷2，頁13上。
 19. 元史，卷130，頁2，「徵里傳」。
 20. 程鉅夫，雪樓集，卷10，頁10上～11上。

請遷徙在杭州的行御史臺至江州，因該地居於經常發生叛亂的江浙、湖南、江西三省之中，鎮遏亂事較為方便。²¹ [案：元江州路，在今江西潯陽北沿江一帶地，治德化，即今江西九江縣。其地理位置並非居於三省之中，但若以元政府有效控制的長江中、下游來說，實有居中之便。（詳下）]

其次，應分析元初江南的行政區劃，是否與「叛亂」的剿治或發生有關。元疆域擴展至江南後，除西南地區設立四川、雲南二行中書省外，在狹義的江南地區設立了湖廣、江西、江浙等三個行中書省。四川、雲南二省，地勢偏遠，不易治理，可以不論。茲以湖廣、江西、江浙三省而言：其官吏多由中央委派，錢賓四先生以為「此由中央政府常派重臣鎮壓地方之上，實為一種變相之封建，而漢、唐州郡地方政府之地位，渺不可得。此制大體上為明、清所承襲，於地方政事之推進，有莫大損害。自此遂只有中央臨治地方。」²² 當時的行省首長對於叛亂事件的處理，大都抱著「各人自掃門前雪，不管他人瓦上霜」的態度，遂有割界自保的情形發生，中央臨治地方也成爲空談。雪樓集說：

竊謂省者，古來宮禁之別名，宰相當議事其中，故後來宰相治事之地，謂之省。今天下疏遠去處，亦列置行省，此何義也？當初只爲伯顏丞相帶省中相銜出平江南，因借此名以鎮壓遠地，止是權宜之制。今天下平定已十五年，尙自因循不改。名稱不改，威權太重。凡去行省者，皆以宰相自負，驕倨縱橫，無敢誰何。所以容易生諸姦弊，錢糧羨溢，則百端欺隱，如同己物；盜賊生發，則各保界分，不相接應，甚而把握兵權，伸縮由己。²³

由此可見當時各省割界自保的情形相當嚴重。如果發生蔓延數州或數路的叛亂，也由於缺乏統籌諸省剿治盜匪的機構，便容易有互相推諉的流弊產生。更因爲狹義的江南三省的行政區域，都呈長條形分佈，三個省治——杭州（今杭縣）、南昌（今縣）、武昌（今縣）——也都設立在長江流域的穀倉附近。這種行政區域的長條形分佈與省治

21. 永樂大典（臺北：世界書局，1962），冊19，卷2610，頁5下；又：元史，卷13，頁15上，「世祖本紀」（十），「至元二十二年（1285）二月戊辰」條。

22. 錢穆，國史大綱（臺北：商務印書館，1966，臺十版），下冊，p. 457。事實上，中央「臨治」地方，是政治體制發展的趨勢，對地方政事的推進，是否構成損害，並沒有一定的關係。同時，「重臣鎮壓地方」，是否即爲「變相之封建」，也有疑義。因離題過遠，暫不深論。

23. 程鉅夫，雪樓集，卷10，頁11下。

的偏北，不但充分說明元政府對於江南的控制，多半只注意到長江流域的穀倉地帶；也顯示了元政府對各省經常發生叛亂的南部地區，有鞭長莫及之患。所以，元政府不得不於一二九〇年「移江西行省於吉州（今江西吉安縣），以便捕盜。」²⁴更一度在一二九一年因贛州（今江西贛縣）屢經鍾明亮等的騷擾，以及江西行省管如德、江西行院月的迷失的違詔縱賊，不得不罷江西行樞密院，徙之於贛州。²⁵因此，從上文所舉安童的建議和這兩個例子看，則長條形的行政區劃與省治的偏北，和叛亂的發生與剿治，應有密切關係。

復次，應探究元政府為防止叛亂事件所作的措施。元政府為防止叛亂事件發生，遂派遣戍軍駐守江南各地。不過這些戍軍的駐紮地點，大部份只在沿江（長江）和沿海一帶，此點和前文所稱元政府對江南的控制，多半僅注意穀倉地區，恰相一致。因為元政府在江南獲得糧食之後，多由水路集送長江下游，再經由運河或海道輸送到北方，所以沿江和沿海一帶秩序的維持，成為元政府戮力以赴的工作重點。元初對江南的控制遂比中原地區嚴厲，江南的戍守也比中原嚴密。世祖平定江南之後，便自歸州（今宜昌西）以及江陰至三海口，分二十八所派兵駐守；沿江上下置成兵三十一翼；長江近海地區，如江陰、通泰、鎮江、真州等處，也都設萬戶府。但這些戍守在世祖以後即陸續廢弛，以致到元末時官軍萬人尙不能討賊三十六人，反為所敗，可見廢弛的情形越來越嚴重。²⁶至於沿海的戍守，在世祖時代，成效不著。這是因為福建一帶叛亂事件經常發生，又因為戍軍多用當地人，常與叛亂者勾通，戍軍的設置，遂無法達到預期效果。此外，世祖時代在今廣東沿海的戍守，比浙江、福建沿海薄弱，也顯示元政府設置沿海戍守，仍以穀倉地帶及海道運輸的維護為重點。譬如：一二九〇年，江淮行省平章不憐吉帶曾上疏說：

福建盜賊已平，惟浙東一道，地極邊惡，賊所巢穴，復還三萬戶；以合刺帶一軍戍沿海明（州）、台（州）；亦怯烈一軍戍溫（州）、處（州）；札忽帶一

24. 元史，卷16，頁5下，「世祖本紀」（十三），「至元二十七年（1290）五月戊午」條。

25. 元史，卷15，頁15下，「世祖本紀」（十二），「至元二十六年（1289）正月癸卯」條；又，卷16，頁5下，「世祖本紀」（十三），「至元二十七年（1290）五月戊申」條；及卷16，頁19下，「世祖本紀」（十三），「至元二十八年（1291）六月庚子」條。

26. 以上參見：陶希聖，前揭文，p. 36。

軍戍婺（州）、其（州）、寧國、徽（州）。初用土兵，後皆與賊通。今以高郵、泰（州）兩萬戶漢軍易地而戍；揚[揚]州、建康、鎮江三城，跨據大江，人民繁會，置七萬戶府；杭州行省諸司府庫所在，置四萬戶府。水戰之法，舊止十所，今擇瀕海沿江要害二十二所，分兵閱習，伺察諸盜。錢塘控扼海口，舊置戰船二十艘，故海賊時出，奪船殺人。今增置戰船百艘、海船二十艘，故盜賊不敢發。²⁷

以上揚州、建康、鎮江、杭州、婺州、錢塘等處，都在長江流域下游及浙江流域（靠近太湖）一帶的穀倉地區附近；而置萬戶府及戍所的地方，沒有一處是在廣東沿海，這是很值得注意的事。²⁸

為了防止江南的武裝叛亂，元政府規定漢族官民不得持有或保管兵器、馬匹及使用兵器（包括打獵、習武等）。²⁹但元政府儘管三令五申，叛亂事件仍時有所聞。揆其原因有二：（1）初平江南時，即使江南官員也不得持有兵器，自至元八年（1271）後，才准「許把」³⁰；至於剿治叛亂的尉兵本身，也不准持有武器，焉能迅速敉平亂事？譬如：一二九〇年，江西行省說：「吉贛、湖南、廣東、福建以禁弓矢，賊益發，乞依內郡例，許尉兵持弓矢。」³¹（2）元朝的法律有漏洞：百姓藏軍器者死，而刦盜杖一百七。如此，刦盜遂益無所顧忌；而被害之家，則必須層層上訴，官吏受理與否還成問題。何況盜賊果真判刑，也只杖一百七；而杖刑蔓及無辜，死於獄中的竟十有四五。倘使盜賊幸免一死，必圖報復；告發之家，便無遺種了。³²

以上從元初江南的吏治、行政區劃與防止叛亂的政治措施等方面，簡單敘述江南叛亂發生的政治背景，或有助於瞭解元初江南叛亂的若干癥結。至於禁止集會結社、

27. 元史，卷16，頁10下～11上，「世祖本紀」（十三），「至元二十七年十一月戊申」條。

28. 蕭啓慶，「元代的鎮戍制度」，姚師從吾先生紀念論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系，1971），pp. 147-150。

29. 元史上這一類記載很多，參：陶希聖，前揭文，p. 35，陶文引用元史不少資料；又，蒙思明，前揭書，p. 56，也作了若干分析。此外，元代現存兩部重要法令文書——元典章、通制條格中，也有許多記載。例如：大元聖政國朝典章（臺北：文海出版社，1964）；以下簡稱「元典章」）卷35，「軍器」項。大元通制條格（北平：北平圖書館，1930，影印明初墨格寫本；以下簡稱「通制條格」）卷27，頁7上～8下，「禁約軍器」、「鐵叉」、「買賣軍器」及「供神軍器」等條。

30. 元典章，卷35，頁7下～8上，「江南官員許把軍器」條。

31. 元史，卷16，頁6上，「世祖本紀」（十三），「至元二十七年五月乙丑」條。

32. 程鉅夫，雪樓集，卷10，頁4。

午夜點燈等等，雖然也會引起南人不滿，但影響力較小，暫不討論。

2. 社會經濟的背景：

中國社會經濟結構，自唐迄宋，起了極大變化。從中唐以降，由於過去的血緣世襲集團（世家大族）開始崩潰，土地兼併之風，越來越盛；到了宋代，遂有地主和貧民的對立。³³ 元初江南的社會經濟結構，大抵承襲南宋。因此，南宋末年許多社會病象，也都在忽必烈時代出現。譬如：土地集中富室、租稅偏責下戶等等，³⁴ 都直接影響到農民的生活，導致他們不滿，甚至起而叛亂。

元代農民所受到的壓迫極大，日人有高巖認為其理由有三：(1) 蒙古人的殺戮、(2)蒙古人對農業不瞭解、(3)政治混亂、法制廢弛與豪強跋扈。³⁵ 其中第一項理由，有商榷的必要：蒙古人在江南的殺戮，並不如想像般的嚴重。儘管他們在攻城掠地時有屠城的習慣³⁶，在華北地區也會有「城破，不問老幼妍醜，貧富順逆，皆誅之，略有不少恕。」的殘暴行爲。³⁷ 然而，忽必烈却聽從了宋子貞和李昶的建議，在伯顏伐宋之前，諄諄戒其不殺。蒙古人取宋千數百城，只有三次屠城紀錄。³⁸ 從平宋錄一書中，可以看出有高巖這個說法，並不適用於江南。³⁹ 另外，在元史上雖可發現二條有關蒙古軍人殺掠或剽刦的記載，⁴⁰ 但並不足以說明，廣大的農民受到蒙古人殺戮的威脅。至少在已知的元初江南叛亂事件中，沒有一件是因蒙古人的殺戮而引起的。至於所謂「蒙古人對農業不瞭解」、「政治混亂，法制廢弛」，有高巖的解釋，也還正確，此處不擬再論。只有「豪強跋扈」一點，因為影響基層民衆的生活很大，同時有高巖也沒有說明它和叛亂的關係，故再說明如下：

元初江南一般農民的經濟負擔極重，他們過去（在南宋末年）所受到的痛苦，在

33. 蒙思明，前揭書，pp. 1-10。

34. 陳登原，國史舊聞（臺北：大通書局，1971），下冊，卷39，「南宋季年病案」條，p. 501。

35. 有高巖，「元代の農民生活に就いて」，桑原博士還暦紀念東洋史論叢（京都：弘文堂書房，1931）p. 948。

36. 馮承鈞譯，多桑蒙古史（臺北：商務印書館，1963），上冊，pp. 158-159。

37. 趙珙，蒙韓備錄「王國維箋證蒙古史料四種本」；（臺北：正中書局，1962），p. 445，「軍政」。

38. 李則芳，「元世祖忽必烈論」，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第四期（臺北，1972），p. 153。

39. 劉敏中，平宋錄（三卷；收入中國近代內亂外患歷史故事叢書「避戎夜話」一書內，臺北：廣文書局，1967），pp. 255-292。

40. 元史，卷10，頁24下，「世祖本紀」（七），「至元十六年（1279）十月戊子」條；又，卷13，頁7下～8上，「世祖本紀」（十），「至元二十一年（1284）八月己酉」條。

忽必烈時代反而有增無已。他們必須應付元政府與豪強的層層盤剝。就稅糧的負擔來說，元初江南比華北獨多，大約遼陽、河南、陝西、四川、甘肅、雲南、湖廣七地稅糧總數，尚不及江浙一地，而江浙、江西、湖廣三處合計，又恰當全國其他各地的一倍。⁴¹更嚴重的，是增加了一百萬蒙古人的供索需求一項。⁴²以江浙一省而論，所需供給的經濟搜刮，實在驚人；被激而為盜者，所在多有。朱德潤平江路（今江蘇吳縣）間弭盜策說：

洪惟聖朝，混一區夏，幅廣員長，經費所入，江浙獨當其十之九，歲給餽餉二百五十餘萬。……比者盜賊猖獗，肆行剽掠，梗濶海道。⁴³

此外，江南農民還得應付豪強剝削。這些豪強多「行賄權貴，為府縣卒吏容庇門戶，遇有差賦，惟及貧民。」⁴⁴因此，他們和官吏一起被稱為「官豪」，不但敢蔑視法律、隱匿逃軍，也敢鑽法律漏洞、霸佔官田，欺壓良民，引起叛亂。⁴⁵對於元政府的力役科差，又可免除。這樣一來，像修築大都、建造戰船以備征伐日本的大批勞工，便落在農民身上。元史關於建造征日戰船的記載很多，⁴⁶其中弊病自然不少。元政府雖「理筭江南諸行省造征日本船隱弊，詔按察司毋得阻撓」⁴⁷，但仍有許多江南盜賊相繼而起，其原因「皆緣拘水手，造海船，民不聊生。」⁴⁸譬如：一二八四年寧國路旌德縣（安徽今縣）民余社等，即因而叛亂。程鉅夫詳細分析上述現象說：

自至元十八年（1281）至今，打造海船、糧船、哨船，行省文字並不問某處有板木，某處無板木；某處近河，採伐利便，又有船匠；某處在深山，採伐不便，又無船匠。但既驗各道戶計，敷派船數，遍行合屬宣慰司，宣慰司仍前遍行合

41. 元史，卷93，頁11，「食貨志」（一），「稅糧」條；Herbert F. Schurmann, *Economic Structure of the Yuan Dynasty* (Cambridge: Harvard Univ. Press, 1956), p. 80.

42. Wolfram Eberhard, *A History of China* (California: Univ. of California, 1960; 2nd edition), p. 236。

43. 朱德潤，存復齋續集（涵芬樓祕笈本，第七集），頁39下，「平江路間弭盜策」。

44. 元史，卷16頁，16下，「世祖本紀」（十三），「至元二十八年（1291）三月壬戌」條。

45. 以上併見：元史，卷12，頁4下，「世祖本紀」（九），「至元十九年（1282）四月庚戌」條；卷13，頁10，「世祖本紀」（十），「至元二十一年（1284）十二月甲辰朔」條；卷93，頁3，「食貨志」（一）「經理」條。

46. 譬如：元史，卷12，頁2上，「世祖本紀」（九），「至元十九年（1282）二月戊戌」條；同卷，頁9下，「至元十九年九月壬申」條；同卷，頁21上，「至元二十年（1283）七月丙辰」條等。

47. 元史，卷13，頁6上，「世祖本紀」（十），「至元二十一年（1284）閏五月癸巳」條。

48. 元史，卷12，頁19上，「世祖本紀」（九），「至元二十年（1283）五月甲子」條。

屬總管府。以浙東一道言之，溧陽（江蘇今縣）、廣德（安徽今縣）等路，亦就建康打造；信州（江西上饒縣）、鉛山等處，亦就饒州（江西鄱陽縣）打造。勾喚丁夫，遠者五六百里，近者三二百里。離家遠役，辛苦萬狀；凍死病死，不知其幾。又兼木植，或在深山窮谷，去水甚遠，同人扛抬過三五十里山嶺，不能到河，官司又加鑿楚。……⁴⁹

同時，元朝征伐日本，多用新附軍，這種徵調也在江南引起極大騷動，⁵⁰ 叛亂事件的發生遂時有所聞了。⁵¹

江南農民的住居生活也不安定，他們除上述的力役之征外，有時還全家被遷徙到首都去，或被強迫募往淮南耕田，江南良家子女也有被賣爲娼或被娶爲妾的。有些地區還要忍受夏稅、門攤、料民或括馬等增課。⁵² 南人種種不幸的遭遇，⁵³ 可說是叛亂的一項重要因素。

除上述之外，「自然災害」對大多數農民生活的影響也極大。據鄧雲特的統計：「元代享祐一百六十三年（1206—1369），而受災總數竟達五百十三次，其頻度之多，殊屬可驚！計水災九十二次，旱災八十六次，雹災六十九次，蝗災六十一次，歉饑五十九次，地震五十六次，風災四十二次，霜雪二十八次，疫災二十八次。」⁵⁴ 雖然，各次災害的破壞程度是否相差不遠、上舉統計數字是否正確，都有疑問，而災區亦非全在江南；但江南確曾發生數次水災，甚至有因而引起叛亂事件的。譬如：一二八二年，「江南水，民饑者衆。」「寧國路太平縣飢民採竹實爲糧，活者三百餘戶。」類似

49. 程鉅夫，雪樓集，卷10，頁5下～6上。

50. 諸思肖，錢函心史，卷上，頁53上。

51. 元史，卷12，頁20，「世祖本紀」（九），「至元二十年（1283）六月戊子」條；又，參考：旗田巍，元寇（東京：中央公論社，1964，1970），pp. 147—156。

52. 以上依次併見：元史，卷13，頁11下，「世祖本紀」（十），「至元二十二年（1285）正月戊子」條；卷12，頁23下，「世祖本紀」（九），「至元二十年（1283）十月癸卯」條；卷10，頁1下，「世祖本紀」（七），「至元十五年（1278）正月己亥」條；卷153，頁16下，「賈居貞傳」；卷134，頁10上，「禦忽魯傳」；卷93，頁10下，「食貨志」（一），「稅糧」條；卷16，頁4下，「世祖本紀」（十三），「至元二十七年（1290）四月癸亥」條；卷17，頁22上，「世祖本紀」（十四），「至元三十年（1293）十月辛亥」條。又，參考：有高巖，前揭文，pp. 986—987。

53. 參考：姚從吾，「程鉅夫與忽必烈平宋以後的安定南人問題」，國立臺灣大學文哲學報，十七期（1968），pp. 370—372。

54. 鄧雲特，中國救荒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p. 26。

這種災區較廣的水災，在一二八八年、一二九〇年及一二九一年，還發生了幾次，百姓因而被迫流移。元政府雖然命行省發米賑濟，但地方官更多與富豪因緣為姦，多不及貧者，饑民生活更入窘境。有時，饑民更大舉為亂，百姓因而「困於盜賊軍旅」。⁵⁵其例甚多，不一一枚舉。

以上簡單敘述元初江南叛亂的社會經濟背景，至於西域官吏和商人的在華經濟剝削和搜刮，⁵⁶ 雖亦影響江南農民的生活，但與叛亂事件關係不切，暫不討論。

3. 民族的背景：

從周代開始，外族入侵中國與漢族征服「蠻夷」，就是一種重要的歷史現象。漢族與異族的衝突與對立，雖時有所聞，但先秦儒家多以「文化中心主義」來看夷夏對立問題。所謂「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和「夷狄入中國則中國之」，都可作此種解釋。這種觀念成為秦漢以後漢族夷夏觀的主要來源，在它的支配下，所謂「民族主義」遂無法發展為普遍概念。迨永嘉亂後，北方異族滲入中原，建立若干政權；五代之時，異族政權也屬常見。但在這些時期中，仍未具有完全的「民族主義」。直到宋初，因為備受契丹屈辱和西夏侵擾，民族意識才逐漸濃厚起來。⁵⁷ 到南宋時，民族主義或種族中心主義，更成為叛亂的意識形態。⁵⁸

民族意識和儒家所提倡對一朝一姓的「忠」，在本質上不同，但在元初江南的叛亂事件中，兩者有合流的傾向；這是值得注意的歷史新現象。以南宋遺民說，在急劇轉變的時代裏，有的見風轉舵充當元朝順民，有的抱著孤臣孽子的心情隱遜山林，有的假借大宋名號相機起事、叛亂。凡此種種，都表示每個人對異族政權的「認同」態度，有極大差異。充當蒙元順民的，沒有體現對趙宋的「忠」，固不待言。抱著悲憤心情隱遜山林的，則有「無道則隱」或與元政府採取「不合作主義」的意向在內；他

55. 以上各條參見：元史，卷12，頁8上，「世祖本紀」(九)，「至元十九年(1282)八月辛亥」條；同卷，頁4上，「至元十九年四月戊申」條；卷15，頁2下，「世祖本紀」(十二)，「至元二十五年(1288)正月丙午」條；同卷，頁6，「至元二十五年四月癸酉」條；同卷，頁18上，「至元二十六年(1289)三月癸丑」條；卷16，頁9下～10上，「世祖本紀」(十三)，「至元二十七年(1290)十月丁丑」條；卷16，頁11，「至元二十七年十月乙丑」條；同卷，頁16下，「至元二十八年(1291)三月壬戌」條。

56. 蕭啓慶，前揭書，pp. 104-105；又，陶希聖，「元代西域人及猶太人的高利貸與頭口搜索」，《食貨》1:7 (1935)。

57. 陶希聖，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臺北：食貨出版社，1972），p. 108。

58. Yuji Muramatsu, *Op. Cit.*, pp. 264-267。

們可能在叛亂地區卜居、內心也可能同情叛亂、甚至公開參加叛亂；⁵⁹ 事實上，他們已把對宋的「忠」轉移或昇華了。至於假借大宋名號起事的，更可明顯看出儒家的「忠」和「民族主義」結合的趨向。元初江南叛亂事件中的民族主義色彩，是必須賦予相當注意的。

要瞭解元初江南叛亂的民族背景，可擇下述幾項實例觀察：

蒙古軍隊初入江南時，對於在逃亡途中，但仍有相當號召力量的宋宗室廣王、丞相陳宜中等人，無法放心，屢詔追捕。⁶⁰ 但陳宜中仍力圖規復，引誘農民叛亂。譬如：一二七五年，「宋幼主既降，其相陳宜中等挾二王逃閩廣，所在扇惑，民爭應之。蘄州寇起，司空山縣民傅高亦起兵相應。」⁶¹ 一二七七年，「公（陳宜中）以泉州糖蠭貯空名省札數千道，遣戴思僞作糖商來吳，密諭使臣呂大升，徧誘浙西數州，平日有戀國之心者，皆旋填名補官。呂大升……掩其不備，一舉得吳。……以賊（蒙古軍）有備，俱陷賊手。」⁶² 這一次謀叛，因為有一個南人告密而失敗。

元初江南的叛亂用趙宋名號起事的，除上舉傅高起兵響應外，還有一二七八年湖南制置張烈良、一二八三年建寧招討使黃華等，以地方官身分起而爲宋室奮鬥；一二八五年西川趙和尙自稱宋福王子廣王，附和者也不少；甚至到一三三七年，距宋亡國已六十多年，韓法師仍自稱「南朝趙王」於四川。⁶³ 從這些例證看，民族意識存在於部份羣衆心裏，應該是一項事實。此外，元典章有一條誣告謀叛的記載，也含有「民族意識」的色彩：

59. 關於南宋遺民的悲憤，參看：程敏政，宋遺民錄（十五卷，知不足齋叢書本）；陳登原，前揭書，下冊，卷39，「宋遺民悲憤」條，pp. 517-520。至於南宋遺民成爲「隱逸」的，參看：(a) Fredrick W. Mote, "Confucian Eremitism in the Yüan Period", (Arthur F. Wright ed.) *The Confucian Persuasion*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 Press, 1960), pp. 202-240, also in (Arthur F. Wright ed.) *Confucianism and Chinese Civilization* (N. Y.: Atheneum, 1964), pp. 252-290; (b) Sherman E. Lee & Wai-Kam Ho (何惠鑑)，*Chinese Art Under the Mongols: The Yüan Dynasty (1279-1368)* (Ohio: The Cleveland Museum of Art, 1968), pp. 89-95, especially in the part of "The Recluse and the I-Min (逸民)", written by Ho.

60. 元史，卷13，頁16下，「世祖本紀」（十），「至元二十二年（1285）四月癸丑」條。

61. 元史，卷 153，頁16上，「賈居貞傳」：又，蘇天爵（編），國朝文類（一作元文類；臺北：世界書局，1962，影印本），卷41，頁18，「經世大典序錄、政典」「平宋」條。

62. 鄭思肖，鐵函心史，卷上，頁55下～57上。

63. 參看：陶希聖，「元代長江流域以南的暴動」，p. 42。

〔一三〇九年福建宣慰司承奉江浙行省劄付說：回回人木八刺因懷恨漢人馬三等，因此將木八刺幼小聽得妄傳詞話，自行捏作亂〔陳垣校補〕。亂下有「言」字，事情，虛撫馬三……於甸內鋤田處，對木八刺道：「住常時漢兒皇帝手裏有二個好將軍，來殺底道〔陳垣校補〕：「道」應作「這」〕達達剩下七個，走底山洞裏去了。上頭吊著一個驢，下面一個鼓兒，聽得撲洞洞響，唬得那人不敢出來。『您殺了俺，幾時還俺？』那將軍道：『日頭月兒廝見呵還您！』如今月廝見也，這的是還他也。」又虛捏於當月二十日，有本莊住人小甲，就於甸內鋤田處對木八刺言說：「如今真定府皆後河元曲召來直了也，漢兒皇帝出世也，趙官家來也，漢兒人一個也不殺，則殺達達、回回，殺底一個沒。」又妄指攔土……對木八刺說：「簸箕星下界也，達達家則有一年半也。」⁶⁴雖然這只是一項誣告，但以一個回回人一再加油添醋地亂言漢人謀反，最少表示當時民間有這種傳說或「妄傳詞話」，以及蒙古人（達達）、西域人（回回）和漢族之間存有界限。⁶⁵

三、叛亂的經過及其分析

從一二七六年到一二九四年之間，江南發生叛亂的次數極多，實在沒有一一列舉的必要。本節的目的，在擇要敘述三個叛亂事例（1. 2. 3. 項），並藉以分析叛亂者的身分、叛亂的方式與叛亂者的根據地（4. 5. 6. 項）。茲先說明三項規模較大的叛亂如下：

1. 陳吊眼的叛亂：

一二七九年，「漳州陳吊眼聚黨數萬，刦掠汀、漳諸路，七年未平。至元十七年（1280）八月，樞密副使李羅請命完者都往討，從之。加鎮國上將軍福建等處征蠻都元帥，率兵五千以往。」一二八年，陳吊眼叔陳桂龍據漳州反，唆都率兵討之，桂龍亡入畲洞。」是年，蒙元政府「敕誅陳吊眼首惡者，餘併收其兵杖，繫送京師。」⁶⁶

64. 元典章，卷41，頁12下～14下，「亂言平民作歹」條。

65. 陳登原，前揭書，下冊，卷41，「元代民族畛域」條，pp. 561-563。

66. 以上併見：元史，卷 131，頁14下，「完者都傳」；卷11，頁9下，「世祖本紀」（八），「至元十七年十二月壬辰」條及卷11，頁18上，「世祖本紀」（八），「至元十八年十一月甲子」條。

但事實上，因為「陳吊眼據漳已久，地通諸山洞，山寨十餘所，據險相維，內可出，外不可入，以一當百，劙鞬難算，意欲攻出未能。年號昌泰，未知擁誰爲王，元賊力攻漳不可得。」⁶⁷ 後來，元廷派遣大將高興率軍征討，才平定。元史說：「盜陳吊眼聚衆十萬，連五十餘寨，扼險自固，（高）興攻破其十五寨。吊眼走保千壁嶺，興上至山半，誘與語，接其手掣下擒斬之，漳州境悉平。」一二八二年，「征蠻元帥完者都等平陳吊眼巢穴，班師，賞其軍鈔，仍令還家休息。遣揚州射士戍泉州。陳吊眼父文桂及兄弟桂龍、滿安納款，命護送赴京師。其黨吳滿、張飛迎就誅之。」一二八三年，「流叛賊陳吊眼叔陳桂龍於懸荅孫之地。」⁶⁸

2. 黃華的叛亂：

一二七八年，「政和人黃華、邵武人高日新、高從周聚衆叛。」⁶⁹ 這時，黃華是以廣寧招討使的地方官身分，招集亡命十餘萬，剪髮文面，號「頭陀軍」，佔據政和縣一帶。⁷⁰ 於是，元廷於一二八〇年派遣征蠻元帥完者都往討，「完者都先引兵鼓行壓其境，軍聲大震，賊驚懼納款。完者都許以爲副元帥，凡征蠻之事，一以問之。且慮其姦詐莫測……乃聞于朝，請予之俱討賊。朝廷從之，制授華征蠻副元帥，與完者都同署，華遂爲前驅，至賊所破其五寨。」一二八二年，「降人黃華復叛，有衆十萬，（高）興與戰于鉛山，獲八千人。華急攻建寧，興疾趨與福建軍合獲華將二人。華走江山洞，追至赤巖。」次年，黃華「僞稱宋祥興五年，犯崇安、浦城等縣，圍建寧府。詔卜憐吉帶、史弼等將兵二萬二千人討平之。」⁷¹ 至此，黃華叛亂已綿互數年猶未能平，元廷乃再命輔國上將軍劉國傑以征東（日本）軍，會合江淮參政伯顏等再往征討。「福建行省左丞忽刺出引兵來會于梧桐川，欲盡剿其餘黨。公（劉國傑）曰：『反者獨黃華數人，悉已伏誅，餘皆脅從之衆，宜諭以禍福，使悔過自新，限外不服，誅之

67. 鄭思肖，鐵函心史，卷上，頁64。

68. 以上併見：元史，卷162，頁16，「高興傳」；卷12，頁3下，「世祖本紀」（九），「至元十九年四月戊戌」條及同卷，頁20下，「世祖本紀」（九），「至元二十年六月庚戌」條。又參：國朝文類，卷41，頁55上，「經世大典序錄、政典」、「招捕」條。

69. 元史，卷162，頁15下，「高興傳」。

70. 國朝文類，卷41，頁55上，「經世大典序錄、政典」、「招捕」條。

71. 以上併見：元史，卷131，頁14下，「完者都傳」；卷162，頁16下，「高興傳」；卷12，頁23，「世祖本紀」（九），「至元二十年十月庚子」條。

未晚。』衆稱善，乃遣招諭之，無不出降。又聞指揮使八忽鶻統蒙古軍一萬，駐于仙霞嶺，所至輒殺虜平民，亟移文止之，人乃自安。」⁷²一二八九年，「建寧賊黃華弟福，結陸廣、馬勝，復謀亂，事覺，皆論誅。」⁷³

3. 西南蠻夷的叛亂：

元初西南蠻夷的叛亂，綿亘不絕，茲擇要分區敍述如下：

湖廣地區，山多地偏，蠻夷叛亂往往不易剿治。以叛亂者而言，湖南一地如延溪蠻等，聚衆稱「團」（如沽油團等共二十餘），「此猺人居深山窮谷巢穴中，不巾不裳，赤腳露脰，衣用牛羊血點白布作青花，逐幅相體湊成。無領袖，耕山地，種豆薯芋，產楮皮。」⁷⁴ 廣東一帶，則不然。如湖廣行中書省左丞劉國傑「所統湖南、廣西，與廣東壤地相接。廣東羣獠率依山林而居，其寢[尊]謂之『大獠』，亦有部伍、約束、僞署，稱號有總管、總轄、提督、書司之類。人習戰鬪，又善設伏衝突，出沒無時。」從至元二十四年（1287）到二十七年（1290）間，廣東、廣西一帶的「大獠」（如蕭大獠、鄧大獠、曾大獠等），屢次在肇慶、桂陽等地叛亂，劉國傑會同鎮南王脫歡征交趾兵及江西行樞密院、八番等地萬戶府、宣慰司之蒙古、漢軍，轉戰經年才漸次討平。⁷⁵ 元軍採用各個擊破和「因蠻攻蠻」的戰略，動用許多大將、軍隊，才大致平定這個地區的叛亂。⁷⁶

四川地區，蠻夷多為洞蠻，名號極多，往往據洞、寨（或作砦）叛亂，一唱百和，東擊西走，是元初江南叛亂地區中，頗令蒙元政權棘手的區域。從至元十四年（1277）開始，元廷屢命西川諸蠻夷部宣慰使招降該地，但仍叛亂不絕。⁷⁷ 茲舉數例說明：一二八二年，「亦溪不薛之北蠻洞向世雄兄弟及散毛洞叛命，四川行省就遣亦溪不薛軍前往討撫之。」一二八三年，「四川行省參政曲立吉思等討平九溪十八洞，以其酋長

72. 黃溍，金華黃先生文集（四部叢刊初編本），卷25，頁250上，「湖廣等處行中書省平章政事贈推恩效力定遠功臣光祿大夫大司徒柱國追封齊國公謚武宣劉公〔國傑〕神道碑」；參：元史，卷162，頁20上「劉國傑傳」。

73. 元史，卷15，頁25，「世祖本紀」（十二），「至元二十六年十一月癸丑」條。

74. 國朝文類，卷41，頁55下，「經世大典序錄、政典」、「招捕」條。

75. 黃溍，前揭碑，頁250下～251上，元史，卷16，頁7，「世祖本紀」（十三），「至元二十七年七月戊午」條。

76. 元史，卷134，頁10，「禿忽魯傳」。

77. 國朝文類，卷41，頁55下～57上，「經世大典序錄、政典」、「招捕」條。

赴闕，安其地，立州縣，聽順元路宣慰司節制。」一二八四年，「勅湖南、西川兩省合兵，討義、巴、散毛諸洞蠻。」一二八五年，「烏蒙叛命，四川行院也速帶兒將兵討之。」是年，平叛蠻百六十六洞。一二八九年，「西南夷中、下爛土等處洞長忽帶等以洞三百、寨百一十來歸，得戶二千餘。」「四川山齊蠻民四寨五百五十戶內附。」一二九〇年，「金竹府知府……言：『金竹府雖內附，蠻民多未服。近……招降竹吉弄、吉魯花等三十餘寨，乞立寨，設長官總把，參用土人。』從之。」⁷⁸ 事實上，元初四川地區蠻夷叛亂，幾乎每年都有；即使到了元代中期和晚期，這個地區的叛亂，仍時有所聞。

雲貴地區，是元世祖忽必烈未即位前所征服地區（1253—55），至元四年（1267）冊封宗室忽哥赤爲雲南王，遣就國鎮撫。這個地區雖較爲世祖重視，但叛亂事件仍迭有發生。從至元十三年（1276）到三十年（1293），蠻夷叛亂記載不絕。⁷⁹ 譬如：一二八四年，「雲南行省言：『華帖、白水江、鹽井三處，土老蠻叛，殺諸王及行省使者。』調兵千人討之。」又如一二九〇年，「貴州猫蠻三十餘人作亂，叛順元路，入其城；遂攻阿牙寨，殺傷官吏，其衆遂盛。」⁸⁰ 但就資料所得，這個地區的叛亂規模，似較四川、湖廣爲小。

以上所述是元初江南所發生規模較大的叛亂事例，茲再就這些事例及其他記載，分析叛亂者的身分、叛亂的方式和根據地如下：

4. 叛亂者的身分：

元初江南叛亂地區分佈既廣，構成叛亂集團的基礎羣衆，他們的身分也很複雜。大體言之，叛亂領導者多爲擔任元朝官吏的南人或宗教領袖，他們能够聚集或號召羣衆的原因，主要是由於具有地方影響力，或掌握兵權。至於叛亂的羣衆，則多由囚

78. 以上各條依次併見：元史，卷12，頁9下，「世祖本紀」（九），「至元十九年九月壬申」條；同卷，頁20下～21上，「至元二十年六月辛亥」條；卷13，頁6下，「世祖本紀」（十），「至元二十一年七月丁丑」條；同卷，頁21上，「至元二十二年九月癸巳」條；同卷，頁12下，「至元二十二年正月丙申」條；同卷，頁17上，「至元二十二年五月壬午」條；卷15，頁21上，「世祖本紀」（十二），「至元二十六年六月甲戌」條；同卷，頁21下，「至元二十六年七月甲申」條；卷16，頁9，「世祖本紀」（十三），「至元二十七年九月戊申」條。

79. 國朝文類，卷41，頁41上～44下，「經世大典序錄、政典」、「招捕」條。

80. 以上二條見：元史，卷13，頁7下，「至元二十一年八月丁未」條；卷16，頁7，「世祖本紀」（十三），「至元二十七年七月戊午」條。

徒、鹽徒、饑民、畲民及農民等組成。有時，雖有若干叛亂集團的領導者，是囚徒或鹽徒出身，但多半是規模較小、叛亂時間不長、旋聚旋散。以下即分條述之：

（1）擔任元朝官吏的南人：

如前文所提到的湖南制置張烈良、建寧招討使黃華等，都是以地方官身分，聚集羣衆，起而叛亂。又如一二八〇年，「唆都部下總管，聚黨於海道，刦奪商貨。」⁸¹由於他們擁有兵權，或素有羣衆勢力，所以比較容易聚衆叛亂，並多成為叛亂集團的領袖。

（2）宗教領袖：

假借宗教之名以舉事，向為傳統中國叛亂的一種主要形式。⁸² 元初江南叛亂集團的領導者，就有許多宗教領袖在內。譬如：一二七四年，「焦山寺主僧誘居民叛」⁸³；一二七九年，「華亭蟠龍寺僧恩月謀叛，被擒。」⁸⁴ 「都昌杜萬一挾左道媚人，有衆數萬，狂僭置相。」⁸⁵ 「以梧州妖民吳法受扇惑，藤州德慶府瀧水猺蠻為亂，獲其父誅之。」⁸⁶

（3）南宋的遺臣和軍隊：

凡以南宋遺臣的身分舉事者，多半帶有民族主義色彩，他們或曉羣衆以大義，或誘之以小利。舉事後亦多稱大宋年號，藉以表示反對異族政權。譬如：前文所提南宋左丞陳宜中等，誘浙西、閩、廣等地百姓叛亂，即旨在驅逐韃虜、匡復趙宋政權，顯然含有民族主義的色彩或意識形態。又如：一二七六年，「宋廂禁軍總管王昌、勇敢軍總管張雲，誘新附五營軍為亂。事覺，昌就擒。（元將趙）宏偉夜襲雲，斬首以獻，俘其黨五百人。」⁸⁷

81. 元史，卷11，頁4下，「世祖本紀」（八），「至元十七年六月丁丑」條。

82. Vincent Y. C. Shih, *Op. Cit.*, pp. 150-226; Yuji Muramatsu, *Op. Cit.*, pp. 243-256; 陶希聖，「元代獮勒白蓮教會的暴動」，《食貨》，1:4（1935），pp. 36～39。

83. 元史，卷153，頁10，「焦德裕傳」。

84. 元史，卷159，頁8下，「商庭傳」。

85. 姚燧，牧菴集（四部叢刊初編本），卷19，頁180上，「參知政事賈公神道碑」。元史，卷159，頁8下，「商庭傳」作「都昌妖賊杜辛一」。

86. 元史，卷10，頁25下，「世祖本紀」（七），「至元十六年十一月乙巳」條。

87. 元史，卷166，頁22下～23上，「趙宏偉傳」。

(4) 囚徒：

本是一種亡命之徒，生死早已置之度外，倘有偶發因素激蕩，也會形成一股叛亂力量。但因缺乏號令與組織，常不旋踵而滅。譬如：一二八三年，「巴陵有囚三百人，因怒龔乙建言興銀利，發其墳墓而燒其家，燒死者三人，有司以真圖財殺人，坐之。」⁸⁸

(5) 鹽徒：

本以販運食鹽往來各地，有時走私蹈法，以圖暴利；宋金之際，此種走私已頗猖盛。⁸⁹ 倘有鹽梟首唱，往往嘯聚，其人遂多為亡命之徒。元初江南叛亂事件中，也有由鹽徒起事的。譬如：一二八三年，「有未附鹽徒，聚衆數萬，掠華亭，（沙）全擊破之，籍其名，得六千人。」⁹⁰

(6) 餓民：

元初江南的叛亂，多因饑荒災歉引起。有關元初江南叛亂的資料，雖多未詳載其為饑民與否，但從元政府對叛亂地區的整頓，也可看出端倪〔詳四節4項〕。此處姑舉一例：一二九〇年，「績溪、歙縣民柯三八、汪千十等因歲饑，阻險為寇。」⁹¹

(7) 西南蠻夷：

如前文（三節3項）所述「西南蠻夷的叛亂」，多分佈在湖廣、四川、雲南三省境內。叛亂的主要羣衆多為洞蠻苗夷，雖非漢族，但為廣義的「南人」，其地區也屬廣義的「江南」，故亦一併列入。

(8) 奮民：

奮又作峯、奮或奮，舊稱奮客、奮徭、奮蠻等，是徭族分支，其人現居福建及浙江南部山區。⁹² 元時多分佈在建寧、汀州、衢州、溫州一帶。奮民在元初叛亂的也不少，例如：一二八八年，「奮賊千餘人，寇龍溪。」一二八九年，「奮民丘大老集衆千人，寇長泰縣。」一二九〇年，「廣州、增城、韶州、樂昌以遭奮賊之亂，並免其

88. 元史，卷174，頁11下，「張孔孫傳」。

89. 全漢昇，「宋金間的走私貿易」，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一本（1943），pp. 427-447。

90. 元史，卷132，頁16下～17上，「沙全傳」。

91. 元史，卷191，頁4下，「許楫傳」。

92. 芮逸夫，「中國民族的分支及其分佈」，中國民族及其文化論稿（臺北：藝文印書館，1972），上冊，p. 29。

元初江南的叛亂(1276—1294)

田租。」⁹³ 另外，建寧黃華的叛亂，最盛時部衆達十萬人；而僉民分佈在建寧一帶的也很多，因此黃華叛亂集團中，就有一部份是僉民。例如：一二八五年，蒙元政府大致平定黃華亂事後，「令福建黃華『僉軍』，有恒產者爲民，無恒產與妻子者，編爲守城軍。」⁹⁴

(9) 農民：

中國是以農業爲主要生產方式的國家，其成員有一大半以上是分佈在下層社會的農民。元初江南的叛亂，不論其領導者的身分如何，他們的羣衆基礎仍以農民爲主。

(10) 其他：

如一二八五年，「真定民劉驥兒有三乳，自以爲異，謀不軌，事覺，皆磔製以循。」⁹⁵

以上是就元初江南叛亂者的身分，所作的簡單分析。列舉十條中，有些可能重疊。如(1)、(3)兩條，擔任元朝官吏的南人，最初可能是南宋遺臣，也可能不是；本文予以區分，即基於此種顧慮。又如(6)、(8)、(9)三條，亦復如此：饑民可爲農民、僉民亦可爲農民，但農民叛亂者不一定是饑民，或僉民，故亦分條列之。上述分析，僅是粗略分類，目的僅在幫助瞭解叛亂者的身分。由於史料星散、稀少，無法像探討明末流寇、清代太平天國、捻亂一樣，可以就其組織，討論內部結構，或從豐富史料分析叛亂者的身分。

5. 叛亂的方式：

要瞭解元初江南的叛亂，對於「叛亂的方式」作若干分析，也有必要。茲就史料所得，分條列舉如下，藉以說明元初江南叛亂的一些形式：

(1) 在海上叛亂：

這一類例子不少，多屬於元政府所謂海盜、海賊之類。他們出沒浙江、福建、廣東等處海道、刦奪商貨，對元朝海運有極大影響。尤其自至元十九年(1282)後，用丞

93. 以上併見：元史，卷15，頁5下，「世祖本紀」(十二)，「至元二十五年三月甲寅」條；同卷，頁16上，「至元二十六年正月癸卯」條；卷16，頁7上，「世祖本紀」(十三)，「至元二十七年六月庚辰」條。

94. 元史，卷13，頁20上，「世祖本紀」(十)，「至元二十二年九月戊辰」條。

95. 元史，卷13，頁12上，「世祖本紀」(十)，「至元二十二年正月戊子」條。

相伯顏建議，初通海道，江南稅糧二、三百餘萬石，都賴海運；⁹⁶但這些叛亂者，却「猖獗肆行剽掠，梗澀海道。」⁹⁷譬如：一二七九年，「（高興）奉省檄討處州、福建及溫(州)、台(州)海洋羣盜，平之。」一二八〇年，「以海賊賀文達所掠良婦百三十餘人，還其家。廣西廉州海賊霍公明、鄭仲龍等伏誅。」「唆都部下總管聚黨於海道，刦奪商貨。」一二八三年，「合刺帶等招降象山縣海賊尤宗祖等九千五百九十二人，海道以寧。」⁹⁸一二八四年，「廣東賊黎德據海州，時出抄略。……公〔陳尤凱〕方替征交趾軍糧過海，適與賊遇，擊大破，擒之。欲俘獻闕下，公請於右丞〔忽都鐵木兒〕曰：『黎德海島寇耳，宜速正典，以謝百姓。』即命磔諸市，廣海以安。」⁹⁹

（2）在陸地上刦掠：

這一類的叛亂者，形同盜匪。譬如：一二八八年，「賀州賊七百餘人，焚掠封州諸郡。」一二九一年，「時江湖間盜賊出沒，剽取商旅貨財。」¹⁰⁰

（3）叛亂者經常四處流竄：

這種現象頗為常見，主要是由於政府軍圍剿、地方殘破等因素，以致必須竄往別地，求得金錢或糧食。譬如：一二八三年，「政和民不靖，流毒千里，平民無辜而死者幾萬人。」¹⁰¹「時湖南、北盜賊乘舟縱橫刦掠。」一二八八年，「循州賊萬餘人寇漳、浦。」「處州賊柳世英寇青田、鹿水等縣。」一二八九年，「台州賊楊鎮龍聚衆寧海，僭稱大興國，寇東陽、義烏、淵[浙]東。」一二九〇年，「處州青田賊劉甲乙等集衆萬餘人，寇溫州。」¹⁰²上舉幾條例證，都是甲處「賊」寇乙地。換句話說，其

96. 國朝文類，卷40，頁18下～19上，「經世大典序錄、賦典」，「海運」條。

97. 朱德潤，存復齋續集，頁39下。

98. 以上各條併見：元史，卷162，頁16上，「高興傳」；卷11，頁1下，「世祖本紀」（八），「至元十七年正月辛丑」條；同卷，頁4下，「至元十七年六月丁丑」條；卷12，頁22，「世祖本紀」（九），「至元二十年九月戊午」條。

99. 趙孟頫，松雪齋文集（四部叢刊初編本），卷9，頁91，「故嘉議大夫浙東海右道肅政廉訪使陳公〔尤凱〕碑」；又，元史，卷13，頁9上，「世祖本紀」（十），「至元二十一年十一月己丑」條作：「江西行省參知政事也的失禽獲海盜黎德，及招降餘黨百三十三人。」

100. 元史，卷15，頁1下，「世祖本紀」（十二），「至元二十五年正月壬寅」條；卷137，頁2上，「哈刺哈孫傳」。

101. 謝枋得，謝骨山先生文集，卷2，頁20上。

102. 以上併見：元史，卷134，頁10上，「禿忽賈傳」；卷15，頁5下，「世祖本紀」（十二），「至元二十五年三月甲寅」條；同卷，頁9上，「至元二十五年六月癸未」條；同卷，頁17下，「至元二十六年三月庚辰」條；卷16，頁12下，「世祖本紀」（十三），「至元二十七年十二月己亥」條。

中有部份是屬於「流竄」的形式。這種形式的叛亂，最令元軍束手，倘使他們是在山區為亂，則雖一再增加兵力圍剿，亦往往無法迅速奏功。王惲論草寇鍾明亮事狀說：

竊見福建一道，收附之後，戶幾百萬；黃華一變，十去其四。今劇賊鍾明亮，悍黠尤非華比，未可視為尋常草竊，誠有當慮者。今雖兩省一院併力收捕，地皆溪嶺，囊橐其間，出沒叵測，東擊則西走，西擊則東軼。兇焰所及，煽惑殺掠，為害不淺。招降則賊心不一，攻圍則兵力不敷。又兼春氣動、時雨行，彼負固、我持久，恐猝難成功。似宜益兵力、置總戎、一節制，追奔合圍，勢至窮蹙，其將自斃……。¹⁰³

（4）叛亂者的互相呼應、會合：

一二八九年，「玉呂魯奏：『江南盜賊凡四百餘處，宜選將討之。』」¹⁰⁴姑不論這項奏章是否有虛報、推諉的意思，但江南地區常同時發生多處的叛亂，確是實情，推尋原因，可能是叛亂者之間互相呼應或會合，或者所謂「民不堪命」已經成為一項嚴重的事實了。叛亂者此起彼應和互相會合，往往會擴大亂區，或者令政府軍疲於奔命，無法迅速敉亂。譬如：前述傅高譽陳宜中起事，及一二八九年，「漳州賊陳機等八千人，寇龍巖，執千戶張武義，與楓林賊合。」¹⁰⁵都使亂區擴大、亂事互長了。

（5）執殺元朝官吏、軍人：

元初吏治極壞，已如上述。江南百姓平日被欺壓漁肉，一旦起而叛亂，元朝官吏或軍人便是被砍殺的對象之一。同時，元官率軍圍剿，則「拒殺」情形，也就不免。至於是否可從所謂「叛亂的意識形態」（rebel ideology），來論斷他們具有「反抗權威」的意識；因史料限制，無從深論。這裏舉幾條叛亂者執殺官吏、軍人或拒殺官軍的例子：一二七七年，「東陽、玉山羣盜張念九、強和尚等殺宣慰使陳祐於新昌。」一二八八年，「潮州民蔡猛等拒殺官軍」；一二八九年，「婺州賊葉萬五以衆萬人，寇武義縣，殺千戶一人。」¹⁰⁶

103. 王惲，秋澗先生全文集（以下簡稱秋澗集；四部叢刊初編本），卷92，「論草寇鍾明亮事狀」，頁883下～884上。

104. 元史，卷15，頁17上，「世祖本紀」（十一），「至元二十六年二月己巳」條。

105. 元史，卷15，頁25下，「世祖本紀」（十一），「至元二十六年十一月壬子」條。

106. 以上併見：元史，卷162，頁15下，「高興傳」；卷15，頁12下，「世祖本紀」（十二），「至元二十五年十一月丁亥」條；同卷，頁24下，「至元二十六年十月丙申」條。

(6) 擁有國號、年號、官印等：

這一類的叛亂，可能有「民族意識」在，也可能只是一些心懷不軌、妄說妖異、非驢非馬的烏合之衆，沒有嚴密組織、號令不整，或者也沒有正大光明的政治口號。不過，就已知的史料而論，這一類的叛亂，規模都比較大、不但人數多、據地廣，倘使有知識份子參與，則可能有「小朝廷」出現。譬如：一二八三年，「廣州新會縣林桂芳、趙良鈴等聚衆，僞號『羅平國』，稱延康年號。」又如黃華稱宋祥興五年、陳吊眼年號昌泰〔見前〕。一二八七年，「斬賊羅大老、李尊長等，獲其僞印三。」值得注意的是：到一二九七年時，「（溫州路）陳空崖坐禪說法，豎立旗號，僞寫『羅平國』……妖言惑衆，稱說天兵下降。」¹⁰⁷ 又出現「羅平國」，一個國號先後異地出現，其中可能有若干因果關係，但因資料不多，無法詳知。以上所舉，黃華、陳吊眼的叛亂規模都比較大，陳空崖僅是「妄說妖異」而已，羅大老等在湖廣地區的舉事，則一如前文（三節3項）所述，當有「部伍、約束、僞署」組織似較嚴密。此外，至元「二十六年(1289)二月，台州寧海人楊鎮龍反，據玉山縣二十五都，僞稱大興國皇帝，置其黨厲某為右丞相、樓蒙才左丞相。以黃牌書其所居門曰：『大興國』，改安定元年，乘黑轎黃絹，轎罩黃傘。得良民，刺額為『大興國軍』四字。二月一日，殺馬祭天，受僞天符舉事，蒙才等拜呼萬歲。有兵十二萬，七萬攻東陽、義烏，餘攻嵊縣、新昌、天台、永康。宗王龔吉鵠、浙東宣慰使史弼討之。鎮龍陷東陽縣，尋禽誅。獲其二印：一皇帝恭膺天命之寶、一護國護民威權法令奉命之印。」¹⁰⁸ 這項叛亂規模較大，但得良民而刺額，與黃華頭陀軍「剪髮文面」相似，去草莽流寇也不遠了。

(7) 引誘、煽惑或脅從農民、軍人叛亂：

這是叛亂者為了擴大叛亂集團的羣衆，常用的方式。譬如：陳宜中煽惑浙西、閩廣等地農民叛亂，王昌、張雲誘新附軍為亂，以及焦山寺主僧誘居民反等。¹⁰⁹ 元初江南叛亂集團的羣衆基礎是農民，他們是否完全出於自由意願的選擇，當然使人懷疑。

107. 以上見：鄭思肖：鐵函心史，卷上，頁64；元史，卷15，頁17下，「世祖本紀」（十二），「至元二十六年三月庚辰」條。

108. 國朝文類，卷41，頁55上，「經世大典序錄、政典」、「招捕」條。參：元史，卷120，頁14上，「兀魯台傳」。

109. 以上參見：元典章，卷41，頁15，「僞寫國號妖說天兵」條；元史，卷153，頁16上，「賈居貞傳」；鄭思肖，鐵函心史，卷上，頁55下～57上；元史，卷166，頁22下～23上，「趙宏偉傳」。

尤其是「咸淳（1265—1274）末，國勢日蹙，愚民幸變，往往獻儔侶、依山林，投間竊發，人罹其毒，散走避匿，空村無煙火，動數十里。」¹¹⁰在這種人心惶惶，謠言紛紛之際，叛亂集團的領導人物為達其目的，慣常使用的方法便是「引誘」和「脅從」。他們所用的「引誘」手段，不是曉之以義（如陳宜中等以趙宋為號召）、便是示之以利（如汪千十等號召饑民阻險為寇、刦掠貨財）、或者利用天災地變來煽動羣衆，¹¹¹再不然就是利用宗教或個人異稟鼓吹羣衆[見前]。至於叛亂者嘯聚一州或數郡時，必有不願參加叛亂集團的人，於是有了「脅從」發生。譬如：「至元間，漳寇亂，（蕭）景茂率鄉人立柵保險，堅不可破。今旁里有人導之，從間道入。景茂被執，……絕其舌而死。」一二九一年，「汀漳劇盜歐狗……為其黨縛致于軍，梟首以徇脅從者。」¹¹²

以上是就元初江南叛亂的方式，所作的簡單分析。從這些分析中，可以瞭解元初江南叛亂，雖然經常發生、到處可見，但並沒有推翻元朝政權，主要原因是他們的組織不嚴、號令不整，叛亂的方式也多半是流寇式的刦掠，即使偶有彼此互相呼應或會合，而擴大叛亂地區；或擁有國號、年號，發展為較大規模的叛亂，終不能維持長久。因此，他們的行為遂只能稱為「叛亂」，而不是「革命」了。

6. 叛亂者的根據地：

每當中國發生變亂、盜賊蠭起時，必有許多人到山區保聚。南北朝時期，華北有大量塢堡出現；南宋初年，在戰區和敵後，都有山水寨義兵的活動。後來，兩淮、安徽西部，湖北以至川陝等地，也有山水寨，令北方騎兵南下時，難以一一攻滅。這種山水寨，成為南宋最後二十年，甚至元朝初立時，漢人奮鬥的基地，如劉源野人原寨、張德興司空山寨、陳子敬黃塘寨、彭震龍義岡營等。¹¹³上面這些從南宋初蓬勃發展起來的山水寨形式，為元初江南叛亂者所模倣、沿用，構成叛亂者的主要根據地。

除了那些在海上叛亂，而成為梗澀海道的海賊、海盜以外，在陸地上叛亂者，其根據地多半在山區或湖泊附近。在江西、浙江、湖廣三省多稱「寨」或「砦」，西南

110. 黃溍，金華黃先生文集，卷37，頁379下，「青田縣尉鄭君墓誌銘」。

111. 同上，卷24，頁237下，「江淵行中書省平章政事贈太傅安慶武襄王神道碑」，稱：「（至元）二十七年（1290），武平地大震，姦人乘灾異，相扇搖，藩王為其言所動者三人，民大惶惑。」

112. 元史，卷159，頁8下，「商挺傳」；陶宗儀，輞耕錄，卷14，頁1，「忠烈」，條。

113. 陶晉生，「南宋利用山水寨的防守戰略」，食貨月刊，復刊7:1, 2 (1977. 4)，pp. 1-10。

蠻夷則多稱「洞」（但福建也有畲洞、西南地區偶而也有稱寨的）。這些山寨或徭洞，多半聚集在一起，以便相依為固；構築的地方，多半在山險或河險之處；並備有矢石、柵壁等，以防元軍攻擊。譬如：「漳州陳吊眼據漳已久，地通諸山洞，山寨八十餘所，據險相維，內可出，外不可入。」又，「廣東盜起，寇肇慶，其魁鄧太獠居前寨、劉太獠居後寨，相依以爲固。」又，「漳州盜數萬，據高安寨，官軍討之，二年不能下。詔以（高）興爲福建等處征蠻右副都元帥。興與都元帥完者都等討之，直抵其壁，賊乘高瞰下擊之。興命人挾束薪蔽身，進至山半，棄薪而退。如是六日，誘其矢石殆盡，乃燃薪焚其柵，遂平之。」¹¹⁴大體說來，這些構築都只是利於防守的山水寨形式，尚未具有成爲政府的宮殿模型。從這裏，依然可以看出元初江南的騷亂，只能說是「叛亂」而不是「革命」。

四、元政府對於叛亂事件的處理

元朝政府對於江南地區頻頻發生的叛亂事件，當然要想盡辦法迅速平定，可是由於政治、社會、經濟、民族等各方面的背景，提供了激發叛亂事件此起彼赴的因素（如二節所述），所以終忽必烈之世，甚至終元之世，叛亂事件仍然層出不窮。本節所要討論的，是世祖一代元政府對叛亂事件的處理、對叛亂者的處置及對叛亂地區的整頓。一般說來，爲防止或處理叛亂事件，元政府亦分層負責、各司其事：中央政府多作政策的擬定或指派，地方政府則多半秉承上級指示處理，有時也可便宜行事。然而由於種種因素，使得這些措施不理想，因而叛亂事件不絕。茲分四項說明如下：

1. 中央政府對於叛亂事件的處理：

元中央政府對於叛亂事件的處理，可得而述者有三：

（1）對於叛亂事件的禁止與預防：

任何一個中國王朝，對於叛亂事件都加以禁止，元朝不但也有許多法令規定，有時甚至要比以往各朝代爲嚴厲。譬如：爲了防止叛亂發生，元律規定：

諸大臣謀危社稷者誅；諸無故議論謀逆，爲倡者處死、知者流；諸潛謀反亂者處死，安主及兩鄰知而不首者同罪，內能悔過自首者免罪；……諸妖言惑衆、

114. 鄭思肖，鐵函心史，卷上，頁64，元史，卷162，頁20上，「劉國傑傳」；元史，同卷，頁16上，「高興傳」。

嘯聚爲亂，爲首及同謀者處死，沒入其家，爲所誘惑、相連而起者杖一百七。¹¹⁵又規定：

至元十七年（1280）七月十二日，中書奏過事內一件：「史塔刺渾說：『新附地面，歹人每作亂，人口不安有。省諭百姓每：「今後，做歹的人，爲頭兒處死，財產、人口斷沒，安主、兩鄰不首，同罪。』這般排門粉壁禁治。更差知軍馬的官人調度呵，歹人不生。』這般說的上頭，省官人每、樞密院、御史臺老的每商量來：『爲頭兒作歹的、一同商量來的、理會的不首告的人，都一般處死斷沒者。於內，悔過自首免罪，更與賞者。不干礙的人首告呵，量加官職，更與賞者。』這般各家排門立粉壁，明白的省會禁約呵，怎生？』奏呵，「那般者」，麼道，聖旨了也。欽此。¹¹⁶

以上是元政府爲防止叛亂事件發生，所作的一些法律規定；但這種規定，只能說是一種事前的嚇阻與事後的處置之消極性措施，可說歷代都有。另外，爲了更謀事前的防止，元政府還有許多積極性的規定，這些規定就顯得比其他朝代嚴厲了。分述如下：

a. 設置巡防弓手與警跡人：

元史和元典章都有設置巡防弓手的記載。¹¹⁷自中統五年（1264）起，就在各州、府、驛、路設置巡防（或稱巡捕，馬步）弓手，目的在防範一般犯罪與直接逮捕犯人。弓手類似今日的地方警察，對於罪犯之搜索、逮捕、檢視等，有一定權力。¹¹⁸

至於所謂警跡人，或作景跡人、警迹人，是從已刺斷的竊盜或強盜中選充。元史刑法志說：「諸竊盜初犯，刺左臂，謂已得財者。再犯刺右臂，三犯刺項，並充景跡人，官司以法拘檢關防之。」¹¹⁹ 元朝的警跡人制度，是捕盜、警備組織中重要的一

115. 元史，卷 104，頁 5，「刑法志」（三），「大惡」條。

116. 元典章，卷 41，頁 16 上，「禁約作歹賊人」條。又參見：岩村忍、田中謙二（校定），校定本元典章刑部（第一冊）（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元典章研究班，1964），p. 83。

117. 元史，卷 101，頁 12 上～14 上，「兵志」（四），「弓手」條；元典章，卷 51，頁 1 上～2 上，「諸盜」（三），「防盜」項，「設置巡防弓手」條。

118. 關於「弓手」的詳細討論，參見：岩村忍，「元典章刑部の研究——刑罰手續——」，東方學報，京都，第二十四冊（1954），pp. 6-21。此文又收入氏著モンゴル社會經濟史の研究（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68），pp. 282-296。

119. 元史，卷 104，頁 11 下～12 上，「刑法志」（三），「盜賊」條。又，元典章，卷 49，頁 47 上～49 上，「諸盜」（一），「警跡人」項，有「盜賊刺斷充警跡人」、「警跡人拘檢關防」、「警跡人轉發元籍」、「警跡人獲賊功賞」等條，規定與元史刑法志略同。

環。警跡人直接受弓手的看視與指揮，去逮捕、搜索盜賊，顯然也有「戴罪立功」的意思。¹²⁰

b. 路人驗引放行：

所謂「引」，即文引、公引或公憑，也就是今日所謂「路條」。來往行人必須持有文引，否則無法通行。這種文引的給付、持有、驗放程序，在中統五年(1264)八月四日的聖旨條畫內，有一款詳細規定：

諸脫幹〔誤，當作「斡脫」〕、商賈，凡行路之人，先於見住處司縣官司，具狀召保給「公憑」，方許他處勾當。若「公引」限滿，其公事未畢，依所在例給。如管民、管軍官並其餘諸投下人員，若無上司文面勾喚，欲往他處勾當，亦聽以次人於本處官司告給文引。經過關津渡口，經司縣呈押（原註：如無司縣於尉司或巡檢呈押。）無公引者，並不得安下。遇宿止店附亦驗引，明附店歷，每上下半月。違者，止理見發之家，笞二十七下。¹²¹

這一款詔書載於元典章刑部諸盜中的防盜項內，顯然具有防止盜賊生發的立意。行旅之人，一定要取得文引，當然會增加許多無謂麻煩，於是賄賂公行、上下勾結，地方官司「濫給文引」，盜賊、宵小混跡其間。元政府屢於至元二十三年(1286)、二十四年(1287)、二十六年(1289)下令，禁止大小衙門翼所擅給文引，防止軍人逃亡、盜賊生發。甚至嚴令：「關津渡口、把隘去處……常切用心巡綽，盤捉一等過歹人，務要嚴謹。」¹²²這樣的層層限制、處處附範，不可謂不嚴了。

c. 商賈於店止宿：

為便於對來往行旅客商的管理，中統五年(1264)又規定：「往來客旅、斡脫、商賈及齎擎財物之人，必須於村店設立巡防弓手去處，止宿其間。」這項規定的意義是：往來行人一方面受巡防弓手的驗引、盤查和監視，防範盜賊混跡；另一方面，如果發生失盜之事，則可勒令巡防弓手立限捉拿，否則弓手就不必主動追捕。¹²³ 在防

120. 關於警跡人問題，岩村忍也有討論，參見：「元典章刑部の研究——刑罰手續——」，pp. 21-29；モンゴル社會經濟史の研究，pp. 297-304。

121. 元典章，卷51，頁2下，「諸盜」(三)，「防盜」項「路人驗引放行」條。

122. 通制條格，卷18，頁2上～3上，「濫給文引」條；同卷，頁1上，「關渡盤詰」條。

123. 上述參見：元典章，卷51，頁2下，「諸盜」(三)，「防盜」項，「商賈於店止宿」條。

盜、捕盜的措施上說，驗引的意義是積極的，立限捉拿是消極的；而規定商賈於店止宿，則是把來往行旅固定在某幾個地點，以便管理，防範盜賊。

d. 禁止夜行、掌燈與集衆祠禱：

漫漫長夜，易生姦非，元政府乾脆下令禁止夜行，辦法是：「一更三點鐘聲絕禁人行，五更三點鐘聲動聽人行。違者，笞二十七；有官者聽贖。其公務急速及疾病、死喪、產育之類不禁。」此外，還禁止掌燈、集衆祠禱，辦法是：「諸江南之地，每夜禁鐘以前，市井點燈買賣；曉鐘之後，人家點燈讀書工作者，並不禁。其集衆祠禱者，禁之。」¹²⁴這些禁令是相當嚴苛無理的；更值得注意的是禁掌燈、集衆祠禱，只限於江南地區，顯然是因江南叛亂事件特別多，才有這一項規定。

e. 設立地方基層里甲組織——社制：

元代的「社」制，是一種半官方的地緣性基層組織，大約在至元七年（1270）頒佈。其組織是「諸縣所屬村疃，凡五十家立爲一社，不以是何諸色人等，並行立社。令社衆推舉年高、曉農事、有兼丁者，立爲社長。」¹²⁵由於元代大部份戶計，都要被編入此種社的體系中；他們又被編立保甲、遞相察覺、不能擅自遷移，¹²⁶因此在維持地方治安方面，「社制」就有它一定的功能。譬如：元政府頒佈的勸農立社事理十五款中，有一款是這樣規定的：

若有不務本業、游手好閑、不遵父母兄長教令、兇徒惡黨之人，先從社長叮嚀教訓。如是不改，籍記姓名，候提點官到日，對社長審問是實，於門首大字粉壁，書寫不務正業、游惰、兇惡等如稱。如本人知恥改過，從社長保明申官，毀去粉壁。如是不改，但遇本社合著夫役，替民應當；候能自新，方許除籍。¹²⁷

124. 元史，卷105，頁19上，「刑法志」（四），「禁令」條；元典章，卷51，頁1，「設置巡防弓手」條。二書所載略同，但其中關於禁止夜行的規定中，元史說「有官者聽贖」，元典章則稱「有官者笞一下，准贖至元寶鈔一貫。」

125. 元典章，卷23，頁3，「戶部」（九），「農桑」、「立社」項，「勸農立社事理」條；又，元史，卷93，頁5上，「食貨志」（一），「農桑」條及通制條格，卷16，頁6上，「農桑」條，所載略同。

126. 參見：黃清連，元代戶計制度研究，pp. 151-152。

127. 此段引文採用元典章，卷23，頁6，「勸農立社事理」條的記載。通制條格，卷16，頁12上，「農桑」條，所載略同，惟「兇」作「寃」、「如稱」作「名稱」、「如是不改」作「如終是不改」、「著」作「着」，稍有差別。又，元史，卷93，頁5，「食貨志」（一），「農桑」條，亦有記載，但文字簡略，當從元典章和通制條格等元代官文書中，簡化而成。

從上項記載知道，社長有清整地方基層風紀的責任和權力，也可說在社制的實際運作中，有防止盜賊生發的作用在。

除上述五點外，元政府還規定不准田獵、持兵器、習武等，可說都是防止叛亂的事前措施；前人討論較多，不贅。另外，元政府在至元二十八年（1291），還頒佈了一項至元防盜新格，對於諸管軍官、諸行院、諸捕盜官等剿治盜賊，作原則性指示；對於盜賊的處置、亂區的整頓，也有一些政策性的說明。¹²⁸關於這些，下文將繼續討論。

（2）調派軍隊圍剿和鎮戍：

叛亂事件發生後，本來應該由地方政府迅速派兵平定。但由於地方官吏的互相推諉（詳下），叛亂集團的規模過於龐大、叛亂地區過於遼闊偏遠等原因，地方政府往往無法迅速敉平，這時候便需要由中央政府來統籌、策劃和協調。這一類的例子很多，由此也可看出元初江南的叛亂，確實是一件非常棘手難辦的事。譬如：一二七八年，「安西王相府言：『川蜀悉平，城邑、山寨、洞穴凡八十三，其渠州、禮義城等處凡三十三，所宜以兵鎮守，餘悉撤毀。』從之。」一二八三年，「廣東盜起，遣兵萬人討之。」一二八八年，「同知江西行樞密院事月的迷失上言：『近以盜起廣東，分江西、江淮、福建三省兵萬人，令臣將之討賊，臣願萬人，內得蒙古軍三百，並臣所籍降戶萬人，置萬戶府，以撒木合兒爲達魯花赤，佩虎符。』詔許之。」一二八九年，「以荆湖、占城省左丞唐兀帶、副按的忽都合爲蒙古都萬戶統兵，會江淮、福建二省及月的迷失兵，討盜于江西。」¹²⁹

除了由中央政府統籌、策劃、協調出兵敉亂之外，平時的鎮戍，也是防止叛亂事件重要的一環。一般說，「鎮戍制度」是近代以前中外各王朝的一項重要設施，它的目的不外是鎮壓內亂、抵禦外侮與保存皇室威權。因此，鎮戍軍的分佈全國各地及內陸亞洲地區，遂成爲元政府的重要課題之一。關於這項制度的討論，蕭啓慶師在元代

128. 有關至元防盜新格的記載，通制條格（共有六款）比元典章（只有三款）詳盡。見：通制條格，卷19，頁1上～2下，「防盜」條；元典章，卷51，頁13上，「至元防盜新格」條。

129. 以上各條依次併見：元史，卷10，頁9下，「世祖本紀」（七），「至元十五年八月甲戌」條；卷12，頁22下，「世祖本紀」（九），「至元二十年九月辛未」條；卷13，頁8下，「世祖本紀」（十）「至元二十一年十月戊申」條；卷15，頁9，「世祖本紀」（十二），「至元二十五年七月丙戌」條；及卷15，頁15，「至元二十六年正月戊戌」條。

的鎮戍制度一文中，有詳細的分析與說明。¹³⁰此文分國內與內陸亞洲地區的鎮戍及鎮成組織、輪戍制度、鎮戍制度的瓦解等項，以與本文所論有關者而言，蕭師認為：由於元代劃漢地為兩大軍區，以淮水為分界線，蒙古軍及探馬赤軍鎮守淮水以北，而漢族軍隊則駐於淮水以南，通常在南方大城市多屯有重兵。但因蒙古軍集中於黃河流域、漢軍與新附軍則結集於長江下游，華南各地的駐軍數量相當薄弱。從元室常自江浙及河南派軍至湖廣、江西剿平叛亂一事，也可看出後兩地區原駐兵力不足以鎮壓。再從元代江南叛亂事件的頻繁，可以推知元室對江南的控制也力不從心。話雖如此，元初的江南鎮戍並非已土崩瓦解：從十四世紀初以後，由於軍士的逃亡、軍官的腐敗等因素，才使整個鎮戍制度逐步崩潰。所以到一三五〇年代以後，像紅巾軍那樣的主要叛亂，才會蔓延到曾經屯有重兵的長江三角洲及淮河流域。

上述論點，如與元初江南叛亂事件配合觀察，可說若合符節。尤其本文第二節所論元政府對長江下游穀倉極為重視，更與元鎮戍軍多駐紮長江下游，有一定的關係存在。同時，從元代鎮戍制度在十四世紀初才逐漸崩壞一點看，也可說明元初的江南叛亂，儘管構為元政府焦慮的問題，但仍有待其他各項因素的配合，最後才於順帝時期變為一發不可收拾，導致元室的覆亡。簡言之，元初江南的鎮戍制度，雖有問題存在，但最少還可以維持蒙元政權，因此元初對江南叛亂事件的處理，並非完全失敗，只能說不太成功而已。

（3）指示地方政府處理叛亂事件：

由於叛亂事件蜂起，地方官或地方政府有討賊不利或處理不當的情形，中央政府便經常給予各種指示，包括對叛亂者的處置及叛亂事件的處理。譬如：一二八〇年，「勅泉州行省所轄州郡山寨，未卽歸附者，率兵拔之；已拔復叛者，屠之。」一二八三年，「敕凡盜賊，必由管民官鞠問，仍不許私和。」又「以西南蠻夷有謀叛未附者，免西川征緬軍，令專守禦。」一二八五年，「令福建黃華奮軍，有恒產者為民，無恒產與妻子者，編為守城軍。」又如：一二八一年，「會盜起雲南，號數十萬，聲言欲寇成都。立智理威馳入告急，言辭懇切，繼以涕泣，大臣疑其不然。帝曰：『雲南朕所經理，未可忽也。』乃推食以勞之。又語立智理威曰：『南人生長亂離，豈不

130. 蕭啓慶，「元代的鎮戍制度」，pp. 145-164。

厭兵畏禍耶？御之乖方，保之不以其道，故爲亂耳。其歸以朕意告諸將，叛則討之，服則捨之，毋多殺以傷生，意則人必定矣。』」¹³¹

上述諸例，或針對某一地區、或僅對某一將領、或就某一事件而發。在至元二十八年（1291）頒佈的至元防盜新格中，則有全盤性指示地方政府處理叛亂事件的條款，譬如：（a）管軍官要使盜賊不生，則撫治時要安靜不擾；（b）諸行院到任時，要取得該地區現有草賊的資料，然後相機招捕；（c）應讓盜賊有自新機會，捕獲盜賊者也應量功行賞；（d）追捕盜賊應合作，不要劃分此疆彼界；（e）盜賊捕獲後，要區處得宜；（f）捕盜官的績效有上、中、下三等，應加以考校定其陞降。¹³²

以上所述（1）對於叛亂事件的禁止與預防、（2）調派軍隊圍剿和鎮戍、（3）指示地方政府處理叛亂事件三項，是元中央政府處理叛亂事件的大致情形。但是，不論是法令的頒佈、剿治的統籌協調、或相機的指示，都只是處理叛亂事件的一部份，它的成敗仍需自地方政府執行的程度，來加以判斷。現在再說明地方政府處理的情形如下：

2. 地方政府對於叛亂事件的處理：

從行中書省以至各級地方政府，甚至每一鄉里的「社長」，對於盜賊，都負有剿治或叮嚀教訓的責任。但在實際處理上，地方官吏不一定有能力善後；即使有能力，有時也因叛亂勢力過於龐大，以致必須協調其他地方官吏、或請求中央政府來協助處理，不過，由於一些地方官的互相推諉、不守法、不盡責，使江南的叛亂事件仍然層出不窮，所以就整個元初地方政府處理叛亂事件說，並不太成功。茲分項敘述其處置措施，並評其得失如下：

（1）迅速派兵平定：

因為責任攸關，地方官吏遇有叛亂事件發生，有時也會迅速出兵。譬如：一二八三年，「江西行省命（兀魯台）討武寧叛賊董琦，平之。」一二八八年，「處州賊柳世英寇青田、麗水等縣，淵東宣慰副使史耀討平之。」一二八九年，「台州賊楊鎮龍

131. 以上各條依次併見：元史，卷11，頁1下，「世祖本紀」（八），「至元十七年正月甲子」條；卷12，頁24上，「世祖本紀」（九），「至元二十年十一月癸丑」條；卷12，頁19下，「至元二十年五月丙子」條；卷13，頁20上，「世祖本紀」（十），「至元二十二年九月戊辰」條；卷120，頁4下，「立智理威傳」。

132. 通制條格，卷19，頁1上～2下，「防盜」條。本文據其所載六款新格，摘述大意。

元初江南的叛亂（1276—1294）

聚衆寧海……簽吉帶時謫婺州，帥兵討平之。」¹³³在迅速出兵的情況下，由於能够爭取時效，常能一舉平定亂事。但在元初江南地方官中，能迅速出兵的將領，為數並不多，因此才會常使亂事擴大，綿延不絕。

（2）請求中央政府增派援軍：

地方的武力如果不足以壓制叛亂，只有請求中央調派軍隊增援。譬如：一二八八年，「廣東賊董賢等七人，皆稱大老，聚衆反。剽掠吉、贛、瑞撫、龍興、南安、汀諸郡，連歲擊之，不能平。江西行樞密院副使月的迷失請益兵，江西行省平章忽都鐵木兒亦以地廣兵寡為言。詔江淮省分萬戶一軍詣江西，俟賊平還翼。」一二九〇年，「福建省以管內盜賊蜂起，請益戍兵，命江淮省調下萬戶一軍赴之。」¹³⁴這兩個例子，都是因為戍兵不足，無力討平叛亂，而向中央請援。元室遂調派距江南較近、而戍兵較多的江淮省戍兵前往支援。由此可見，江西、福建戍兵員額太寡，易為叛亂地區。當然，有時他處戍軍的增援，不一定迅速奏功；如此，亂事只有延長了。譬如：一二八四年，當黃華亂事正在滋生、蔓延之際，江南諸道行御史博囉罕曾徵內地戍兵往討，仍不能平定。¹³⁵

（3）互相推諉：

江浙、江西、湖廣等行省呈長條形設置，不利於敉平叛亂，再加上叛亂地區戍兵不足等因素，遂使行省之間的劃界自保、互相推諉的情形，越發嚴重。本文二節1項已略加論述，茲再舉例說明：一二九〇年，「江西盜起龍泉，〔劉國傑〕下令往擊之。諸將交諫曰：『此他省盜也。』國傑曰：『縱寇生患，患將難圖，豈可以彼此言耶？』」¹³⁶事實上，像劉氏這樣有見識，有責任感的將領，當時並不多見，難怪程鉅夫要上疏諫正。¹³⁷此外，在至元防盜新格中，有一款還特別規定：

133. 以上併見：元史，卷120，頁13下，「兀魯台傳」；卷15，頁9上，「世祖本紀」（十二），「至元二十五年六月癸未」條；及同卷，17下，「至元二十六年二月己巳」條。

134. 以上見：元史，卷15，頁5下，「世祖本紀」（十二），「至元二十五年四月乙丑」條；卷16，頁9下，「世祖本紀」（十三），「至元二十七年九月己酉」條。

135. 姚燧，牧菴集，卷14，頁121上，「平章政事蒙古公神道碑」。

136. 元史，卷162，頁21上，「劉國傑傳」；又，黃溍，金華黃先生文集，卷25，頁251上，「湖廣等處行中書省平章政事贈推恩效力定遠功臣光祿大夫大司徒柱國追封齊國公謚武宣劉公〔國傑〕神道碑」。

137. 參註23。

諸盜賊生發，當該地分人等，速報應捕，官司隨即追捕。如必當會合鄰境者，承報官司即須應期而至，併力捕逐，勿以彼疆此界爲限，違者究治。¹³⁸從這條新格看來，固然是元政府爲防範類似情形發生，但也說明了在新格頒佈（1291）以前，劃界自保的情形是相當嚴重的，否則不會明載於新格之中。

（4）招降：

由於叛亂者的勢力，有時極爲龐大，爲節省兵力、避免麻煩起見，元江南地方政府在處理叛亂事件時，也常用招降的方式。譬如：一二七九年，「都昌妖賊杜辛一僭號倡亂……（商）琥揭榜招徠，不三日雲集。」¹³⁹這類例子很多，不一一枚舉。

（5）世祖時代江南地方官吏平定叛亂的得失：

由於元初江南若干地方官吏不守法、不盡責、欺壓椎剝百姓，直接影響一般人民的生活，而常常引起叛亂事件。元廷也知道「江南草賊生發，蓋是歸附之後，軍官鎮守不嚴，民官撫治不到，積弊日久，以致如此。」¹⁴⁰並且偶而也對貪贓擾民的地方官更加以懲治。¹⁴¹可是，叛亂事件還是無法完全肅清。它的癥結到底何在呢？王惲議盜賊的事狀中，曾明白指出部份真象：

民患莫甚于盜賊，不可視爲小事。近年作過者，皆於通涂大邑，公然行刦，略無畏憚者，以應捕無方、弓兵數少故也。臨時，力弱既不能擒捕；既去，應命追趕，三限已過，恬然無事。乞將州縣尉司重行整肅，所有弓兵定其不應占破之數，悉歸所司，以重其威力，使潛消盜賊公然無畏之心。且盜賊竊發，正以衣食難□□□□饑苦稍□年難，且有縱橫不可制之勢。何則？盜有形而易爲之破，竊賊無跡，潛聚潛散，難爲之取也。彼盜賊料其物旣易取，官無如□□，克惡之人，鮮不動念，我若度其如是，預爲備之之『防』，則將『不』能爲矣。¹⁴²

138. 通制條格，卷19，頁2上，「防盗」條；又，元典章，卷51，頁9下，「捕盜勿以疆界」條。

139. 元史，卷159，頁8下，「商挺傳」。

140. 元典章，卷41，頁18上，「草賊生發罪例」。

141. 譬如：元史，卷13，頁10，「世祖本紀」（十），「至元二十一年十二月甲辰朔」條；卷17，頁19下，「世祖本紀」（十四），「至元三十年五月丙寅」條；又，元典章，卷41，頁18上～19上，「草賊生發罪例」所載二款判例。

142. 王惲，秋澗集，卷92，頁885下～886上，「議盜賊」。引文中『』號部份，是四部叢刊本原缺，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國會圖書館攝製北平圖書館善本書膠片，MF 623，秋澗集鈔本，卷92，頁9下～10上，逕行補入。

王氏以為當時江南盜賊蠭起，主要是因「應捕無方」、「弓兵數少」，所以建議整頓州縣尉司，劃分責任，並對盜賊加以綏撫。所謂「應捕無方」，即指官吏不盡責和剿治不當、「弓兵數少」即前文所謂戍兵員額太寡。其次，負責剿治叛亂的官吏，也有許多剽掠民家、濫傷無辜等不適當的行為，更足以激起叛亂者的反感、增長叛亂者的聲勢。¹⁴³復次，叛亂者的根據地多為山寨或山洞，建築也頗堅固（見三節6項），何況當他們出寨剽刦時，行動又非常飄忽。元軍要在這種山澤裏平定叛亂，確實不易。同時，負責剿治叛亂的地方官吏，也不見得個個具有軍事才華，偶而有之，却不多見。像高興、劉國傑、管如德等漢族將領，為蒙古新朝效力，並有戡定江南叛亂的「煊赫」功勞¹⁴⁴，也僅得二、三人。再加上若干地方官吏互相推諉、劃界自保，以及江南鎮戍軍隊只集中在長江下游一帶，江浙、江西、湖廣等叛亂地區的戍兵不足，遂使江南叛亂無法根絕。總之，元世祖時代的江南地方官吏，對於叛亂事件的處理，並不太成功，這是江南叛亂事件時有所聞的主要原因。

3. 元政府對於叛亂者的處置：

叛亂事件一經敉定之後，對於叛亂者自然要加以懲處。前文所引述懲治、禁止叛亂的法律條文（四節1項），在實際處理上，仍有彈性。茲再分項說明如下：

（1）對於叛亂領導者的處置：

叛亂領導者既經捕獲，多半就地處決，也就是所謂「獲賊於作耗地面，對衆明正典刑。」¹⁴⁵這類判例極多。不過，有時因為是用招降方式捕獲，為樹立政府威信，不便當衆處死，遂遣送赴京。如果叛亂領導者受招之後，又行出叛，則再度被捕後，就「起遣赴北」安置。¹⁴⁶此外，他們的妻子、兒女及奴隸等，也都會受到株連，家產也

143. 元初江南地方官吏剽掠民家，濫傷無辜的例子很多，如：虞集，道園學古錄（四部叢刊初編本），卷44，頁383下，「李仲華墓表」；又，元史，卷135，頁1下，「張珪傳」；卷13，頁7下～8上，「世祖本紀」（十），「至元二十一年八月己酉」條；卷16，頁11下，「世祖本紀」（十三），「至元二十七年十一月甲子」條；卷17，頁11下，「世祖本紀」（十四），「至元二十九年九月己未」條等，文長不具錄。

144. 孫克寬，「忽必烈時代南中國人民之反抗」，元代漢文化之活動（臺北：中華書局，1968），pp. 338-344。此文是孫氏的「讀蒙札記」，文長僅約三千五百字。孫氏稱高興、劉國傑、管如德等人是「降附蒙古的那些漢奸羣」，但他們替「新主子」出力把叛亂平定了。

145. 元典章，卷41，頁16下，「死刑作耗草賊」條。

146. 元史，卷15，頁25下，「世祖本紀」（十二），「至元二十六年十一月壬子」條說：「陳機察、丘大老、張順等以其黨降，行省請斬之警衆。事下樞密院議，范文虎曰：『賊固當斬，然既降乃殺之，何以示信？宜並遣赴闕。』從之。」又，元典章，卷41，頁16下，「賊人復叛起遣赴北」條。

要被政府「籍沒」。¹⁴⁷叛亂者的家屬被籍沒後，通常是為皇帝及諸王服務的「打捕鷹房人戶」的主要來源之一。有時候，叛亂領導者非但沒有受到懲治，反被任命為元朝官吏，這種處置，目的在安撫餘衆，並不是普遍的現象。¹⁴⁸

（2）對於叛亂羣衆的處置：

叛亂羣衆的人數，多則十幾萬，少亦數十百人。元政府不可能把他們斬盡殺絕，遂只有妥善加以安置，減少他們再度為亂的機會。原則上雖然如此，但有時因為地方官吏處理的方式不同，叛亂羣衆的下場，就有顯著的差異。他們有的被釋放、有的獲得元政府的救濟或賞賜，有的被編為軍隊擊盜（以叛亂者制叛亂者）、有的被移往他處屯田、有的則被流放到遼陽以北的地方。譬如：一二七四年，「（湖南羣盜蜂起，崔斌駐兵南嶺，凡來降者，同僚議欲盡戮，以懲反側。斌但按誅其首惡，脅從者盡釋之。」又，「（石天祿）戍溫州，土賊林大年等搆亂，出兵圍之，斬首千餘級，招輯南溪山寨歸農者三萬戶。」一二八三年，世祖詔「賊黨耕種內地」。又如：一二八八年，劉國傑攻破湖南盜詹一仔，「斬首盜，餘衆悉降。將校請曰『此輩久亂，急則降，降而有釁復反矣，不如盡阬之。』國傑曰：『多殺不可，況殺降耶？吾有以處之矣。』乃相要地為三屯……遷其衆守之，每屯五百人以備賊，且墾廢田榛棘，使賊不得為巢穴。降者有故田宅，盡還之；無者，使雜耕屯中，後皆為良民。」¹⁴⁹當然，叛亂羣衆被誅斬的例子更多，上述情形或許只能說是在若干將領或元政府「慈悲」之餘的一些例外而已。

（3）對於趙宋宗室的處置：

趙宋宗室在元初江南一般民衆的心目中，仍有相當號召力，自無疑義。元政府對宋宗室當然必須慎重處置，以防止激發叛亂的可能。元政府處置趙宋宗室的情形，大致如下：當元軍攻下臨安後，就忙著搜捕宋宗室。一二七八年，更在江西「逮捕民間受宋二王文帖者甚急，坐繫巨室二百餘人。」因而在民間引起極大騷動。次年，宋帝

147. 譬如：元史，卷10，頁4上，「世祖本紀」（七），「至元十五年四月辛未」條；卷12，頁22下～23上，「世祖本紀」（九），「至元二十年九月戊寅」條；又，元典章，卷41，頁16，「典刑作耗草賊」條等。

148. 參見：元史，卷101，頁17上，「兵志」（四），「廳房捕獵」條；卷11，頁18上，「世祖本紀」（八），「至元十八年十一月己巳」條。

149. 以上併見：元史，卷173，頁3下，「崔斌傳」；卷152，頁15上，「石天祿傳」；卷12，頁23上，「世祖本紀」（九），「至元二十年九月戊寅」條；卷162，頁20下，「劉國傑傳」。

有崖山之覆，趙宋政權完全覆滅。一二八四年，元政府遂「遷故宋宗室及其大臣之仕者於內地」。一二八五年，「詔追捕宋廣王及陳宜中」；甚至到了一二九〇年時，還有人建議發兼併戶偕宋宗族赴京。¹⁵⁰不過，宋主及太后在上都並得安享天年，子孫也都得到終養。如果和女真人比較，則蒙元政府對待趙宋宗室，還不算過於苛刻。¹⁵¹

4. 元政府對於叛亂地區的整頓：

元初江南叛亂事件既然經常發生，元政府的積極處理方式，是派兵迅速平定；消極的處理方式，則為安撫叛亂者。此外，也想減輕一般人民的各種負擔、改善他們的生活，期使叛亂消弭於無形。這裏所要說明的，就是元政府在叛亂事件發生後的措施，也就是對於叛亂地區的整頓，它的目的就在於弭補亂區所遭受的創傷。擇要說明如下：

（1）擇良吏：

地方官吏的不守法、不盡責，是導致叛亂的一個原因（參二節一項）。元初羣臣，頗有論列。王惲特選行省官事狀說：

竊見福建所轄八路一州四十八縣，連山負海，民情輕謫無常，困苦者多。其在邊隅，實為重地。存心撫馭，尚慮失宜；縱暴侵漁，不無生事。緣收附以來，官吏以朝廷遠，貪圖賄賂，習以成風。行省差擬職官，又多冗雜，擅科橫斂，無所不至。致政壞民殘，草寇竊發，指以為名，下愚無聊因之蟻附。其嘯聚去處附近，平民盡為剽掠；內地軍興，不免蹂躪。……今賊之所以滋蔓為梗者，正以內闕官僚，乘虛有名故也。可不深計而熟慮哉？¹⁵²

忽必烈汗也深深瞭解這點，因此他想整頓江南吏治，便經常訪求賢能，但結果「不過為南人貪酷更開一番騙局，趁幾錠銀鈔。」¹⁵³到了叛亂不斷發生之後，就只好聽從月的迷失的建議，由中央選派良吏前往江南撫治了。¹⁵⁴不過，原則上五品官以下，大部

150. 以上併見：元史，卷153，頁16下，「賈居貞傳」；卷13頁，3上，「世祖本紀」（十），「至元二十一年二月戊申」條；卷13，頁16下，「至元二十二年四月癸丑」條；卷16，頁4下，「世祖本紀」（十三），「至元二十七年四月癸未」條。

151. 趙翼，廿二史劄記（臺北：世界書局，1967），卷30，頁437-9，「金元二朝待宋後厚薄不同」條。

152. 王惲，秋澗集，卷92，頁883下，「特選行省官事狀」。

153. 謝枋得，謝疊山先生集，卷2，頁6上。

154. 元史，卷13，頁19上，「世祖本紀」（十），「至元二十二年七月丁亥」條。

份仍由行省在外銓選。¹⁵⁵

（2）參用地方人士：

對於江南地方人士的任用，在一二八二年程鉅夫上取會江南仕籍後，原則上即為元政府採納施行。¹⁵⁶平宋之後，忽必烈曾用心研究如何安定江南、裁汰江南冗濫的官吏。甚至屢屢表明對南人、北人一視同仁，並幾次下詔「今省部台院必參用南人」。但綜觀世祖對江南的政策，可說只有「招降」與「安撫」，缺乏積極的建設計劃。世祖死後，南人的地位、待遇，即隨政治的敗壞而惡化。¹⁵⁷由此可說參用地方人士之舉，實際上只具有「安撫」的政治目的而已。

（3）懲治貪殘、使民安於所業：

叛亂事件的發生，有因官吏貪殘激成的。元政府亦曾對這類官吏施加懲治，期使百姓安於所業。譬如：一二七八年，「以江南土寇竊發，人心未安，命行中書省左丞夏貴等分道撫治軍民，檢覈錢穀，察郡縣被旱災甚者、吏廉能者，舉以聞，其貪殘不勝任者，効罷之。」又如：一二九一年，「汀、漳劇盜歐狗久不平，（徹里）遂引兵征之。號令肅清，所過秋毫無犯。有降者，則勞以酒食而慰遣之，曰：『吾意汝豈反者耶？良以官吏汙暴所致。今既來歸，即為平民，吾安忍罪汝？其返汝耕桑，安汝田里，毋恐。』他州聞之，悉欵附。」¹⁵⁸

（4）蠲免叛亂地區的租稅：

叛亂地區既經平定，元政府多半蠲免該地一段時間的租稅，它的作用在於安撫。譬如：一二八八年，「以武岡、寶慶二路荐經寇亂，免今年酒稅課，及前歲逋租。」一二八九年，「湖頭賊張治困掠泉州，免今歲田租。」一二九〇年，「以南安、贛、建昌、豐州嘗罹鍾明亮之亂，悉免其田租。」¹⁵⁹

155. 趙翼，廿二史劄記，卷30，頁435，「元州縣官多在外銓選」條。

156. 姚從吾，「程鉅夫與忽必烈平宋以後的安定南人問題」，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第十七期（1968），pp. 367-368。

157. 姚從吾，「忽必烈平宋以後的南人問題」，國立政治大學邊政研究所年報第一期（1970），pp. 37-45。

158. 併見：元史，卷10，頁4上，「世祖本紀」（七），「至元十五年四月戊午」條；卷130，頁2，「徹里傳」。

159. 以上依次併見：元史，卷15，頁5下，「世祖本紀」（十二），「至元二十五年四月戊午」條；卷15，頁13下，「至元二十五年十二月乙亥」條；卷16，頁8下，「世祖本紀」（十三），「至元二十七年八月丁亥」條。

（5）救濟自然災害地區和叛亂地區：

饑民時常起而叛亂，元政府大致還能適時救濟災區，對叛亂地區亦復如此。所採取的方式，是實物賑貸。譬如：一二八九年，「桂陽路寇亂、水旱，下其佔糶米八千七百二十石以賑之。」又，「湖南省臣言：『近招降贛州賊胡海等，令將其衆屯田自給，今過耕時不恤之，恐生變。』命贛州路發米千八百九十石賑之。」一二九〇年，「尚書省臣言：『江陰、寧國等路大水，民流移者四十五萬八千四百七十八戶。』帝曰：『此亦何待上聞，當速賑之。』凡出粟五十八萬二千八百八十九石。」¹⁶⁰

以上這些消極的處理方式，所得效果並不能使元朝政府樂觀，因為在一個叛亂地區略事整頓後，往往又在他處發生另一個叛亂，使得元朝在江南的戍軍疲於奔命。要而言之，上述對叛亂地區的整頓措施，只是元政府迫於情勢，不得不採取的一種安撫手段而已。

五、結論

衛特佛格爾（Karl A. Wittfogel）認為：所謂「叛亂的權利」（The right of rebellion），可以在傳統中國社會中發現。在既存的苛虐法律下，如果人民受到集權迫害時，這種權利就會被使用。假定「革命行爲」是反對壓迫的話，那麼中國傳統儒家經典中，對「革命」的肯定或默認，都或多或少抑止了極權的發展。¹⁶¹換言之，衛氏認為在儒家思想的影響下，中國人反抗集權統治，就有了一些理論根據。這個說法，大致是正確的。從中國歷史上的叛亂事件分析，雖然有形形色色的意識形態，如「替天行道」、「官逼民反」等等¹⁶²；後世的史家可能也會以「成者爲王、敗者爲寇」的觀點，對成敗雙方作不同價值判斷的記載，但是這些都不能否定「叛亂」的客觀存在。本文試以「元初江南的叛亂」爲對象，作若干分析處理，就是認爲這項「客觀存在」，不但已經構成了蒙元政府嚴重的困擾，也觸及了民族、地域和社會經濟結構的

160. 以上依次併見：元史，卷15，頁20下，「世祖本紀」（十二），「至元二十六年六月辛亥」條；卷15，頁25上，「至元二十六年十月甲辰」條；卷16，頁9下～10上，「世祖本紀」（十三），「至元二十七年十月丁丑」條。

161. Karl A. Wittfogel, *Oriental Despotism* (Connecticut: Yale Univ Press, 1964), pp. 103-104。

162. Yuji Muramatsu, *Op. Cit.*, pp. 241-243。

核心；因而本文即旨在尋求元初江南叛亂的因素和形式，並說明元政府對叛亂事件的處理態度和辦法。

在整個蒙元征服王朝中，漢族人民反抗異族政權從未間斷，其中尤以元初和元末為兩個高峯時期。如果從漢民族或趙宋王朝這個角度來看，則元初江南若干叛亂活動，雖然被一些史書稱之為「盜賊」，實際上却代表宋朝遺民的奮鬥。¹⁶³從蒙古人進入江南到退出，叛亂事件幾乎沒有停止過，可說是漢族「民族意識」已經萌芽、滋生的表現。反觀華北地區，從北宋淪亡到忽必烈時代止（1125—1294），該地人民就直接受異族統治達一百七十年之久；他們的民族感情也許是在長久的「忍耐」中慢慢消蝕了，也可能是在兩個或兩個以上的民族衝突後再度的逐步融合，因而對於「異族」政權不再以為「異」，從而也不會以民族主義的觀點來反對蒙元政權。此為討論元初江南叛亂事件時，所宜注意者一。

此外，也許我們還可以在元初江南的叛亂中，歸納出一些原因，諸如政治腐敗、官吏貪污、苛捐雜稅等等，用來和其他朝代的叛亂作一些比較。但如果沒有深入分析，而忽略了元朝特殊的政治、社會、經濟等方面的背景，結果將會成為一種模糊的解釋。因為元初江南地方官吏和地主豪強勾結欺壓農民造成農民，安定生活的危機，或因自然災害的影響使人民無以為生，因而激起叛亂，這些情形在其他朝代也曾發生，不獨元朝為然。但其他朝代的江南叛亂頻率，却似乎沒有這麼高，其主要原因到底為何？筆者認為這是由於歷代政府對江南地區的控制，有程度上的差別。叛亂的形成，多半是一般人民的生活直接受到威脅，而在忽必烈時代的江南地區，一般人民有著民族上的隔閡、也有政治上的不平等待遇、在經濟上又受到種種壓迫，尤其替征服者製造戰船一項，更為其他朝代所罕見。由於這些複雜因素的累積，才使元初江南的叛亂綿延不絕。此為討論元初江南叛亂事件時，所宜注意者二。

元初的叛亂地區，並不只限於江南。在華北亦有叛亂事件發生，但其頻率比起江南，就顯得微不足道。原因是元朝政府對江南和華北的態度不同：在江南，蒙古征服者只想有效控制長江下游一帶的穀倉，即已滿足；但在華北，則其注意力更擴大到牧

163. 陳邦瞻（編）、張溥（論正），元史紀事本末（臺北：商務印書館，1956；國學基本叢書本），卷1，頁4，「江南羣盜之平」，「張溥曰」（論正）。

元初江南的叛亂（1276—1294）

地的開拓、政治中心的鞏固等等。元政府對華北和江南地區控制的懸殊，直接表現在鎮戍軍隊的分佈上。由於元初江南的戍軍多駐紮在長江下游一帶，因此遍佈其他廣大山澤地區中的山水寨和巖洞，也就成為叛亂滋生的溫床。此為討論元初江南叛亂事件時，所宜注意者三。

綜上所論，元初江南叛亂事件的因素極其複雜，不能僅執一端，遽加論定。這是因為元初江南地區，隱藏了許許多民族、政治、社會、經濟的問題，使得叛亂事件層出不窮。同時，儘管元朝政府對於叛亂事件，也曾迅速處理，包括對叛亂者的明正典刑、起遣赴北、撫綏復業等處置，對叛亂地區的蠲免租稅、實物賑貸等整頓。但這些都只是事後彌補的消極措施，由於叛亂的根本導因未除，它的效果不久即為另一次叛亂事件所否定。不過，由於元初江南的叛亂集團，並沒有嚴密的組織，其叛亂的形式也多半是流寇式的刦掠，自然無法推翻蒙元政權。必須等待元末順帝時期，由於其他各種客觀條件的密切配合，才能真正「驅逐韃虜，恢復中華」！

後記

本文承高去尋、張以仁、毛漢光、蕭啓慶、陳慶隆諸前輩、師長賜正，謹此致謝。